

楊家駱
楊李慧可合著

近世東北國際關係日記

東北問題研究社出版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自序

我東北緣俄韓以爲界，甲午中日爭韓，兵延東省，締約割遼於日。俄德法以利害所在，陳兵脅還，日惟吞聲而已。迨庚子拳變，俄兵入寇，釀成日俄之戰，而樸資茅斯一約，遼南又入日人囊中矣。美英等國常以築路投資諸策，插演其中，然究不如日俄侵我之專且精。舊食鯨吞卒有九一八遼瀋之變齊鐵生先生主持東北月刊，以九一八十週年紀念專號徵文於余，因出與內子瑟可合撰之近世東北國際關係日記爲專號之附冊，亦研究東北問題者之一工具書也。

此編託始甲午，以九一八之變結胎於是時也。中日初戰於韓，雖非東省事，然序幕之曲，固不可忽。以遜清諸事爲上卷，民國諸事爲下卷，而迄於遼瀋變起，歷凡三十五年間東北國際大事，均案陽歷編年繫日而條記之，其不能確指某事發生之日期者，則暫依有關文件或有關記錄上譯載或發布之日期以爲次。

自民國十一年，余從先大父星橋府君，先考紫極府君，致力於史學，二十載間，讀二、十五史清史稿二過，通鑑十通各省通志歷朝會要會典一過，其隨手披覽者亦無慮五六萬卷之數，竊欲選集納衡證四段層次之法，成時空類辭四體相濟之史，輯理昔人遺著以撰國史

自序

二

通纂，董次近代文件以成民國史稿，各分政治專史、經濟專史、學術專史、社會專史、人物專志、地方專志、邊防專志、國際專志八大類，今除政治專史之中國近世政治編年史大集十六卷五百餘萬言、學術專史之中國學術編年史七百二卷三千餘萬言外，國際專志成中日國際編年史八十六卷三百餘萬言、中韓國際編年史五十二卷一百餘萬言，此四稿現均庋置於北碚北溫泉公園史纂閣中。中俄國際編年史及中美國際編年史則皆撰次未畢。去歲曾刊中日國際編年史近代部分之詳目爲一冊，又陸續發表其原文於時事新報，題之曰中日血債錄，今春又摘刊中日國際編年史之綱目成近世中日國際大事年表二十餘萬言，並世學者多以檢尋爲便。今更就中國近世政治編年史、中日中韓中俄中美四國際編年史摘爲此編，亦以近世爲限。各稿具在，將謀刊行，故此編不復一一註其原始資料之出處。惟原作係未定稿，記載容有脫誤，考證容有未愜，讀者諒而教之，則幸甚矣。

今夏六月二十八日余與台山李慧可女士完婚於北碚，慧可佐余治史，既合撰張石蓀先生年譜畢，今又成此編，并署其名，以不沒其勤耳。

謹此
白

楊家略識於北碚北溫泉公園史纂閣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近世東北國際關係日記

上卷

日總理畢士悌等公報幕官

二年正月元日奉公就四年北光緒廿年甲午新曆貢

二十三日四月初一華人鄭鑑副大司書出主朝內閣副都御史中興谷外

二十二日朝鮮東學黨作亂於古阜

五月

八二十一日駐韓總理表世凱電直督李鴻章韓東學黨叛亂清派兵船相助

二十六日韓借我兵平亂之諒解成立

二十七日總署奏議復輝春越界韓民地畝無關勘界應請派員清丈立社編甲收撫升科並收花

戶造冊報部

六月一日山登封城入朝京

二十八日日閣決定出兵赴韓

二十九日率華軍自飛山登

三十五日朝鮮以正式公文請我出兵代爲平亂

五十六日李鴻章爲朝鮮請兵勘亂飭丁汝昌派濟遠揚威一輪赴援

日設大本營爲派遣朝鮮海陸軍之最高統帥部
我以派兵至韓違約告日

六日 日否認韓爲中國之屬邦并照會中國亦出兵至韓中國即駁復之
九日 太原鎮總兵翁士成率華軍自牙山登陸

十三日 李鴻章以東亂已平我兵備內渡催日同時撤兵

十六日 日向我提議共管韓政

二十一日 清廷拒絕日共管韓政之提議

二十六日 日駐韓使大鳥謁韓王奏請改革內政並表明不撤兵及對抗中國之意

七月

二十二日 日對韓提最後通牒

二十三日 日軍入漢城擁大院君出主韓政矯詔廢中韓各約

二十五日 日軍矯韓詔稱從此爲自主之國不再朝貢

日艦載繫華艦於豐島海戰幕啓

二十九日 我軍敗績於成歛是爲陸戰之始

三十日 我宣告日先開戰

八月

一九日 中日同日宣戰

二十六日 日魯韓締結日韓同盟條約

九月

十五日 日敗我陸軍於平壤

十七日 日敗我海軍於鴨綠江口及黃海

二十一日 我軍自韓退守鴨綠江西

十月

二十二日 日陸軍集義州向我進攻

二十四日 日第二軍自花園港登岸第一軍亦渡鴨綠江擊敗我軍

二十六日 九連城及鴨綠江西岸一帶陣地陷於日

三十日 凤凰城陷於日

十一月

三十日 寬甸陷於日

六日 金州陷於日

六 七日 日本大連昭於日

三 十九日 甲 韓兵赤邦道挫日軍於土城子

三 亡廿二日 甲 嶺巖陷東邊道所轄全境至是幾盡爲日軍所據

二十二十四日 甲 爲旅順失守革李鴻章職

二十七四十六日 甲 韓日軍大屠我旅順居民凡四天獲死者僅二千六百人

二十一日 甲 日軍士氣更甚

十三日 甲 我襲鳳凰城日軍敗績

二十二日 乙 戰海城陷於日

二十九日 甲 我紅瓦寨太營爲日軍所襲敗退高杆

十五日

公元一八九五年（光緒廿一年乙未）

二十六日 乙 晉一月朝日韓同歸期

二十九日 甲 蓋城陷於日

二十二日 甲 我攻海城日軍敗績

三 土廿四日 甲 襲鳳凰城屬軍來援海城我敗之於遼

二十九日

我屢薄日所占之楓嶺山頭日勢益強日

二月

十二日 派李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赴日議和

十六日 我再攻海城日軍仍爲所敗

二十四日

日軍敗我於太平山

二十六日

敗復寬甸長甸於日軍手

三月

鞍小陷於日

三十日 日定馬關爲講和地點

四月 日黃牛莊陷於日

七八日 日營日陷於日

九日 日大敗我軍於田莊台

十四日 日肅清寬甸境內日軍

十九日 李鴻章抵馬關

三十日 中日停戰條約成立

四月 蘭州立

- 十七日 中日馬關和約成立
- 二十三日 俄德法致日覺書請以遼東半島歸還中國
- 二十四日 日御前會議商討三國干涉事
- 二十五日 日求俄對干涉還遼再加考慮並希英美之援助
- 二十七日 俄復日表示還遼事難退讓英則表示不干涉
- 二十八日 日謀變相占領遼東半島
- 二十九日 英美義拒絕日請援之要求
- 三十日 日爲擬變相占領遼東對俄德法提覺書
- 五月
- 三日 俄德法拒絕日本變相占領遼東之要求
- 八日 日允俄德法還遼之要求
- 九日 俄德法對日允還遼東表示滿意
- 十日 日皇宣詔交還遼東
- 六月
- 二日 派李鴻章王文韶爲全權大臣與日使妥議事件
- 七月

十九日 日爲要求還遼賠款及撤兵日期致覺書於俄德法
二十四日 諸同情日還遼賠款之要求

八月

二十一日 德請俄容納日方還遼代價之要求

六日 法同意日爲還遼所要求之代價惟反對以遼東駐兵爲他項條件之擔保
九月

一日 俄不待中國同意派員至東三省試勘西伯利亞鐵路延長線之路線

十月

七日 日宣言以三千萬兩賠款還遼並不以締結商約爲撤兵條件

十四日 俄聲明曾派員四起赴東三省查勘路線未經許領中國護照即行前往

派李鴻章與日使會議還遼事宜

十八日 俄德法爲同意日對遼東台灣之處置致日覺書

十九日 着使俄許景澄將中國自造路與俄接軌之意告俄

日爲俄德法同意其關於遼東台灣之處置復三國覺書
李鴻章奏報與日會議還遼經過

十一月

八 日十中日遼南條約成立

二十一日

奉

歸遼議定着張之洞將南洋各艦移舶旅順

二十二日

音

着宋慶俟遼地歸還卽帶各營前往旅順分繁

二十三日

音

諭許景澄還遼費三千萬着於倫敦存款內提交使英龔照瑗轉日使

二十四日

音

着裕祿於歸遼換約後接收各州縣並整頓稅務

二十五日

音

十二月

二十六日

音

總署奏報接收遼東各地經過

二十七日

音

直督王文韶轉辦事務宋慶接收金州大連

二十八日

音

十二月

二十九日

音

總署續奏接收遼東各地經過並請賞給俄德法三國使臣寶星獎章

三十日

音

三十一日

音

遼海解嚴諭裁撤各軍

三十二日

音

一月

三十三日

音

旅大各砲台均爲日毀宋慶奏請再修

三十四日

音

奉旨准允

三十五日

音

派李鴻章赴俄賀俄皇加冕

三十六日

音

旅大各砲台均爲日毀宋慶奏請再修

三十七日

音

奉旨准允

三十八日

音

派李鴻章赴俄賀俄皇加冕

二十八日

六

四

李鴻章覲見俄皇俄皇提議設道勝銀行及承辦鐵路等事

九

卷之三

1

六

二十一

日英中俄密約成立，日本不參戰，中國之對美

二十一日

未滿七月，知大邑尹，捕賊監懲死罪犯人員來

卷之三

十一

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成立

十九

一
式
目

品與我簽中東貿易公司商務署辦事員正百人長沙中東辦事處辦事員與此二冊。

十四

日 華俄道勝銀行合同成立

十五日

清平月·正黃恩客表歸

十九

日租界專條成立

卷之三

公元
一
九
三
八

— 1 —

二十五日、總署議復王文韶等修旅順大連砲台請撥款購砲一摺

三

言客屢指正移車恩等吉林總軍頭交期八月三十日

一〇九

六月

七日 旨寄黑龍江將軍恩澤吉林將軍延茂俄人請將東清路線南移二百餘里且經內蒙地方有無窒礙又松黑兩江可否行輪著一併籌復恩澤延茂以俄人改軌諸事不便請仍照前議辦理

十月

十五日 依克唐阿延茂恩澤奏請勘修吉奉鐵路預防俄路分枝南侵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俄艦占旅大是年俄將金葛羅斯率兵五百人駐防中東路是爲俄國駐兵東北之始

十二月

十六日 總署電王文韶英謀佔大連飭來軍預備

二十一日 宋慶以旅大均駐俄艦懇派洋務人員來旅督辦交涉

二十九日 英艦至旅大有與俄相持意宋慶請示應持之態度

公元一八九八年（光緒廿四年戊戌）

二月

二十八日 總署奏報勘分旅大租界經過

三月

三 日 派許景澄赴俄商旅大租借及中東路事

二十七日 中俄旅大租地條約成立

二十九日 盛興平將軍依克唐阿電告總署俄提督在陶灣登岸紮兵張示

四月

二十一日 金洲城奉軍一律撤退

五月

七 日 中日旅大租地續約成立

十八日 總署電告依克唐阿准俄修旅順至瀋陽枝路希飭保護勘路員工至陵寢重地必須繞避

二十三日 俄限大連灣居民騰出房地依克唐阿恐激民變請總署設法挽回

七月

六 日 我與俄訂東省鐵路南滿分枝路合同

八月

二十二日 許景澄電呈中東路經過地方准開煤礦至撓避陵寢尤在三十里外

九月

四
目 中日歸還難船經費條約成立

十一月廿一日呈中東轎
依克唐阿爲金洲分界再遷延將生他變電總署

八六 日 中英合辦朝陽二處煤礦合同成立
十二月

惟淨藏於解胡芬精烏借羽歌晨造大陵河營口等處鉄路

公元一八九九年（光緒廿五年己亥）

十四日 與戰丁勘定旅大租界，簽關於每面各島之附錄

二十六日與錢勸分旅大租界專條

三國志

十二日 旅大俄兵於鴻口催逼錢糧研華民
十五日 旅大城卓不進華官士頑金洲錢糧

四月
旨寄護理盛京將軍又興中東路駐俄兵未經聲明俄使亦未知照何以派駐著飭鴈妥

爲彈壓

十二月八日

俄將遼東租借地改名爲關東省設總督治之以旅順爲首府

九月

美對德英俄法提出對華門戶開放政策先後得其贊同

十一月一日

中韓訂立通商條約及水陸貿易章程

十一月

十三日 美對日意提出中國門戶開放政策亦先後得其贊同

公元一九〇〇年 光緒廿六年庚子

七月

三十日 遼寧陷於俄

光緒廿七年辛丑

八月 黑龍江陷於俄

三十日 黑龍江陷於俄

九月 吉林陷於俄

二十二日

十月

一日

瀋陽陷於俄

十一月

十一日 增祺與俄擅訂奉天交地暫且條約

公元一九〇一年（光緒廿七年辛丑）

一月

一日 任湯儒爲全權大臣求俄交涉轉收東三省事宜

六日 日本阻我與俄締還東省約

十七日 威特提出十三條款

十八日 增祺交部議處

二十一日 對俄聲明奉天交地暫且條約無效

二十三日 俄允對奉天交地暫且條約不予批准

二月

十一日 爲商還東三省致俄國書

十三日 日再阻俄約

十六日

俄覆我二月十一日所致之國書

俄以交還東三省約稿交我

二十三日

日邀英意德共阻俄約

三月

五日

爲商還東三省再致俄國書

十一日

爲商還東三省第三次致俄國書

十二日

俄提交還東三省最後約稿並限期簽字

二十二日

爲商還東三省第四次致俄國書

二十三日

命楊儒對俄約全權定計

二十四日

楊儒以憤俄致疾

二十二日

楊儒對俄交還東三東條約嚴守不奉旨不畫押之議

二十三日

清廷決定拒簽俄約

二十四日

四月

二十六日

俄聲明庚子事變以來所持之態度並聲明條約暫作罷論交還東三省事俟後再議

二十七日

楊儒奏報拒簽俄約經過

二十八日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七

日

去歲奉變八國聯軍入寇今日與各國簽訂辛丑和約

十一月

李鴻章以盡瘁國事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國

事

薨

來

回

五
月
廿
九
日

中英兩軍收關外鐵路章程及關內外鐵路交換以後章程取憑照會而外並未向其外部以繼祺等與俄監工所訂開採奉天全境煤礦合同應毋庸議奏請飭其另議辦法

七
日
江督劉坤一電外部前函陳東三省應改設行省茲日人又來催問祈迅賜籌辦

十九日
廿一
俄交還關外鐵路派袁世凱前往接收

二十九日

中英交收津樞路竣事

(次年十二月發照)

十月
四
交商

三十日
中英鐵路城廬一埠退盡
七
日
中俄兩立交收關外鐵路條約

八
日
署直督兼北洋巡撫收關外鐵路

十一月
十二日
署直督兼北洋巡撫收關外鐵路

三
日
東督西
八
日
中俄兩立交收關外鐵路

三
十七
日
中俄兩立交收關外鐵路

三十日

俄擬將盛京宮殿先行交還

俄人擬在東省租地外部飭駁阻

十二月

八九日

俄擬令西伯利亞鐵路代中國收稅不另設關魯撫周護以如允俄他國必紛紛效尤電
外部乞奪

外部電使俄胡惟德東省鐵路應照合同辦法求幹路兩頭設關其支路應另議希與分
別妥商

公元一九〇三年（光緒廿九年癸卯）

四月

二十日

一日 使俄胡惟德電外部俄議陸路兩不設關聞俄武員欲募兵赴鴨綠江佔守林木兼以阻

十日

外部電增祺俄兵無確撤期希隨時查其舉動聞日人在鴨江燒山俄派兵前往彈壓有
無此事

正月

外部電使俄胡惟德俄第二次撤兵期已屆乃前駐奉天之頭號部隊去而復返希向其
外部催詢

十八日 俄背撤兵約並對我提出七項要求

二十九日 美索開盛京口岸

五月

六 日 告美東三省開埠應由自辦不能入約

七月

二十八日 曰對俄提出關於滿洲事件直接交涉之要求

三十一日 俄允日二十八日之請

八月

十一日 盛羊將軍增祺等奏日俄覬覦鴨江一帶礦產請飭議限制礦區地段

十二日 日對俄提出關於滿洲事件之談判大綱俄設滿洲大總督

二十二日 俄皇宣諭六條派大員統治黑省不受各部節制

三十一日 呂海寰等電外部中美商約擬聲明開盛京大東溝兩處商埠

九月

十四日 吉林將軍長順等奏吉長支路籌款不易擬仍歸東鐵公司承造議訂合同呈覽

十月

三日 俄對日八月十二日所提大綱提對案

三八

日日賄使臣通商行船條約中美通商條約

三十日十日對俄提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之修正案

二十四日吉林省鐵路公司呈外部應繳中國五百萬兩俟全路完竣再繳

三十日吳孟宜用書於滿中美商隊辦事處開列京大東兩國兩事

二十一日日對外部擬求本公司現鐵路既經宣明開事應辦銀數仍應按照合同辦理

二十日日我促俄撤東省駐軍奉天大連對南滿大連

十九日日對外部請展撤兵期麥日賄使臣通商行船兩事

十八日俄對十月卅日提修正案提對案

二十一日

賄使俄胡惟德奏曰俄戰局遲必出於和中國宜亟籌應付

二十六日韓人過江逞兇諭使韓許宣奏照會韓廷嚴禁

六月公元一九〇四年（光緒卅年甲辰）

正月

正月

二十六日日美俄聯光復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修正之點

十二月廿一日對外交滿洲事件對俄對策要案

二十二日 奏袁世凱奏遵諭統籌佈置東北邊防情形請飭戶部迅籌酌

日 日參照日本議聞

五 七月致俄最後通牒

二十四日 由加東艦隊於旅順日俄戰艦對聲

廿一日

由加日俄同日宣戰

二十五日 由加日俄宣佈交涉經過

二十二日 由加中國對日俄戰事宣佈中立

二十三日 我聲明日俄戰事無論勝負如何東三省主權仍為我有

二十四日 由加日承認二月十三日中國之聲明

二十七日 由加俄以馬加諾夫為遠東艦隊總司令

二十八日 由加俄以克魯巴特金為遠東軍司令

二十九日 由加軍奉天大連登陸占金州海城鐵嶺

三十日 由加俄遠東艦隊總司令馬加諾夫至旅順

六一 日 由加軍鳳陽登陸

十一日 由加軍俄遠東軍司令克魯巴特金至營口

二十七日 由軍自韓渡鴨綠江入我境以擊俄軍

一一一

二十一
五月

五

九連城爲日所據

四

鳳凰城爲日所據

日

寬何爲日所據

二十六日

日軍由奉天大孤山登陸進佔金州城圍旅順
六月

三

八
十
電

日破俄於岫巖
日破俄於岫巖
日破俄於岫巖
日破俄於岫巖

十五

五
日

日破俄於熊岳

二十一

日破俄於熊岳

10

日破俄於蓋平

九
日

卷之三

十七日

卷之三

二十四

日砌依於大石橋營口海城牛莊相繼下

二十四

八月

100

日兵進佔本溪湖

一
日

九月

10

三十六日 白破俄於駐蹕山

三十七日 指揮軍士擊斬白人頭目小本頭

三十八日 小本頭

三十九日 小本頭

十四日 日進據遼陽

十月 日

二八日 俄下總攻擊令反攻遼陽

十四日 俄反攻遼陽大敗

十一月

日在大連灣沙沱子設立海岸無線電台收發往來內河及沿海日船上之無線電報此日本爲日人在華設立無線電台之始

公元一九〇五年（光緒卅一年乙巳）

大英公使金巴特爾諭各國公使

九月 日設要塞司令部於旅順

九月 日設要塞司令部於旅順

十九日 日俄大會戰

十月 日

一八日 日陷新民繞出於俄軍之後方

一八日 由伊爾庫茨克出關中後便追卻

廿一日 進據奉天日俄之陸戰告終

十二日 日船四輪彈

五

臣且著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俄路公司因展拓利益本省生計侵奪無餘請示辦法
武十四日 該處傳據胡愬據處敵相戰局殃及東民請密囑奉吉將軍凡事關財產民命應隨時查明逐
一冊案冊記以備索償

日期不詳八日 設軍政署於金州其後改設民政署於大連分設支署於金州隸於滿洲軍總司令之下

九月五日 華埠立撫縣詔旨云

日亦大施大連民政署並在旅順金州二處各設一警務支署此為東北有日本

十一監察之濫觴

十四日 訂又及廢制大烟

二八日 聽不美致通牒於日俄兩國勸以議和

十日 且日俄接受美國之勸告

四日 日艦七艘

三十六日 由我向日俄聲明凡牽涉中國事件未經中國商定者概不承認

十日期不詳中日開東驛軍令制定現刑及處分令之十八條施行於關東州民政署管轄區內

氏

日

中

印

布

關

東

廳

督

政

電

信

局

官

制

定

現

刑

及

處

分

令

之

八

日

中

日

美

鐵

路

大

綱

滿

應

日

召

赴

日

謀

購

南

滿

路

大

綱

滿

應

日

日

中

日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日

中

日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日

中

日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日

中

日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日

中

日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日

中

日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日

中

日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日

中

日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日

中

日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日

中

日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日

中

日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日

中

日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日

中

日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月

九

日

<

二十一 滿鐵路

- 二十五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四次會議安奉路問題無結果
- 二十六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五次會議安奉鐵路問題仍無結果
- 二十八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六次會議定安奉鐵路問題
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陳中俄交涉善後情形
- 二十九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七次會議定鴨綠江樺本問題松花江航行問題及與俄路商聯運章程等事
- 三十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八次會議撤兵及護路兵問題爭持未決
- 十二月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九次會議定日兵佔用中國公私產業問題
- 二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次會議撤兵及鐵路相關諸問題
- 三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一次會議議日本所提之增款及并行線問題
- 四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二次會議撤兵後地方治理問題
- 六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三次會議定勦匪問題及商埠租界一款
- 七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四次會議營口檢疫及旅烟海線問題
- 九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五次會兩方對未決之事各提讓步辦法

十二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六次會議議未決各問題

十三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七次會議議鐵路及撤兵問題無結果

十五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八次會議關於鐵路及撤兵問題漸接近

二十七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九次會議決吉長鐵路問題護路兵問題及撤兵問題

二十八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二十次會議定新奉鐵路問題

十九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二十一次會議斟酌條約之字句及次序

二十二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末次會議訂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及附約

公元一九〇六年（光緒卅二年丙午）

一月

二十五日 日對哈利滿宣布前訂出售南滿路之草合同無效

十三日

二十日 中日訂立奉新電線借用合同袁世凱咨外部謂此係一時通融辦法應由外部催速交

還

四月

日設安東領事館於安東縣滿鐵借用地內

六月
日 滿鐵會社成立

七月
日

一十四日 中日訂立鴨渾兩江軍用木植合同

十三日 日任兒玉源太郎爲滿鐵會社設立委員長

二十五日 外部咨使日楊樞日本現定渡航條件五款內經北洋大臣核駁各節請向日外部分別聲明

三十日 日設關京都督府任大島義昌爲關京都督

日不詳期 日設遼陽領事館於遼陽縣城內

二十二日 八月

十七日 使日楊樞電日設關京都督府謂其權限只於租界地內再入辯論堅執一詞

十二日 日強佔遼陽等處煤礦盛京將軍趙爾巽請外部向日使詰阻

二十九日 奉省籌開埠擬於安東縣大東溝設立海關以東邊道兼充監督

日期不詳 日置關東州海軍高歸旅順鎮守府管轄同時頒布旅順鎮守府官制

十二日 日爲實行關京都督府官制置警務課於都督府民政署之下總管旅大租借地及沿南滿鐵道警察事務

九月四日

十四日四

於滿洲里、芬河兩處設關外部番使俄商惟德向俄外部商催電復

二十九日

日在磐石縣測繪地圖並民房編號民心疑懼吉林將軍薩保請外部日使交涉

十月

六

日

俄財部允中國照約設關

限

日以俄於關東設有總督不願改此制度爲覆照知使日楊樞

駕

奉

日

領

嗣

後

重

大

事

件

當

飭

由

交

涉

局

向

貴

領

事

商

辦

三

二

一

正

趙爾巽照復日駐奉領嗣後重大事件當飭由交涉局向貴領事商辦

日駐奉領照會

趙衝

巽以後重大事件當向貴督交涉尋常事務照前與交涉局商

辦

三

二

一

正

日請俄撤四平衙外交政務俄已允准

母二月六

五

黃草平

草

人

出

大

中

聯

平

蘇

爾巽

海

長

滿

日

國

界

公元一九〇七年（光緒卅三年丁未）

三 日 日人在黃草坪強運葦草韓人佔大小柳坪趙爾巽請外部商日勘界
五 日 中日訂立交收營口條款

三 二十五日 袁世凱奏報接收營口情形

三 二十六日 日軍據奉天千台山煤礦外部請日使飭速交還

一月

日本交還營口關稅餘款

三十一日

二月

二十三日 吉林將軍達桂電外部謂日領以不准難居爲逆約請據理交涉

三月

達桂電外部日領來照動引會議錄究竟庚子後日約共有幾種請鈔寄

十一日 外部復達桂庚子後日約只有商約及會議東省事宜條約日員所引如爲約章所無者可電商本部

十四日 趙爾巽等電請外部與日使議訂滿韓陸路通商章程

四月

八日 向吉林將軍達桂詢吉長路事。達桂告以自辦股本已齊，此時殊難合股。日無異言。

目頭疑在頭道進費買地建屋，挂請外部據約駁斥

1

十三日 同劉蕡各兵外更元元舞管管絃於約西旅館。是日，裴清外郎清明散發

士四月，吾軍進用地方糧兩萬石。一時堵築，又令木麻公司

十一月一日
程口新奉旨長城路防約

十九日 母在頭道溝賣頭設站錢入我勘定商埠外部力爭日不顛

四庫全書

十
武
日
五
月

九
二
甲

十一

於廩口備課文法美術合學務員高是賢在道任信摺出告不難收強捐并至蓋局持權

三十甲 與日丁更形同武將玄武之日政乾辟天

二十日與日記大連海關試辦章程及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日設奉天總領事館於奉天省城外商埠界內

八
日

十一日開鐵路驕運會同成立

日拱不羈

日期不詳 關東總督府以府令發布關東州審理所條例及關東州刑事審理所規則與罰令等

十一日 七月

八日 中俄訂立北滿洲關稅章程

十日 不詳

日重頒關東都督府官制改總督爲都督內

三十日 不詳

日俄協定及日俄密約成立

日期不詳

日設長春領事館於長春商埠

二十一日 八月

日爲阻築新法路對我提出抗議

十二日 不詳

日爲朝鮮統監派員至間島照會中國

十九日 不詳

日在間島設統監府派出所

二十三日 不詳

我復日爲朝鮮統監派員至間島之照會

二十四日 不詳

日爲朝鮮統監派員至間島之照會

二十七日 不詳

請日撤駐延吉兵

三十日 不詳

中俄訂立吉黑兩省東清_日煤礦合同及吉林木植合同

九月 不詳

日復我請撤駐延吉兵照會

二日 不詳

復日阻築新法路抗議

十二日 不詳

日頒新法路抗議

一日 不詳

日頒新法路抗議

十一日 東省函告外部商定安奉路不改路線及沿路煤鐵錫鉛礦業辦法五款

十九日 對日提議勘中韓國界派陳昭常吳祿貞督辦吉林邊務

日期不詳

吉林地方自治會以中韓國界地圖及中韓國界歷史志呈外務部

日設鐵嶺領事館於鐵嶺縣城外

十月

十二日 日爲阻築新法路對我再提抗議

十七日 再復日阻築新法路抗議

日期不詳

日關東都督府設警務署於關東州及南滿鐵路沿線各車站

二十一日 日關東郵便管理局改稱通信管理局

十一月

三日 華員程光第勾通日人覬覦天寶山礦產東督擬嚴辦之

八日 與英保齡公司及中英公司訂築新法路草合同

九日 郵部奏陳接收新奉路經過及因增加工程請增撥款項

十九日 日爲阻築新法路提第三次抗議

二十九日 日在延吉明攘司法暗攘領土種種違約舉動東督電請外部據理力爭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吉林天寶山礦案日駐吉領橫蠻無理聲與交涉東督電外部

日期不詳
王復昌新法路抗議

三十五

丁未年

此
卷

四

五十一

三
日

二十二日

卷之三

五
月

卷之四

十三

十一

六
日

六
日

古文四百

十一

十一日

十一

六

日

十三日

日僅處發出東北六集交涉

獨創江北渡橋向屬中國日人忽取兵船設渡船並阻止行人由官渡來往東督請外部

助爭列中東督請不許並謂因自機

二十八日

主為阻築新法路為最後之狡辯

二十九日

布不允在圖們江岸停渡撤兵袁世開去北洋大臣吏部交涉中正

三十日

日於鴨綠江建橋倘有進行恐我行政權隨之以去東督電外部籌轉制

三十一日

八月

十四日

日於臨江對岸增兵東督亦飭增戍以防

日期不詳

公使以敕令發布關東州裁判令及關東州裁判所取扱令設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於旅

順設在張所於大連金州隸屬於關東都督之下

九月夏關東督齊齊河長事務長管縣長管縣事兼管晉

美國駐奉總領事司鐵德攜東省當局允美國財團投資滿洲之草合同返美

十月

八月

十七日

英日通約成立

十一日

七日

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合同及中日煙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成立

三五

十二日 與日訂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三十日 美日協定成立

十二月

日爲詭爭間島致外務部一節略

日變更關東都督府官制添設外事總長警視總長并任南滿鐵道沿線之領事兼都督府事務官

公元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己酉）

一月

二十七日 日請改新法路線並請淮南滿路築鐵鄭支線
三十一日 日請會同派員商議安奉路問題

日期不詳

奉天巡撫唐紹儀在美借款以袁世凱去北洋大臣職交涉中止

二月 一日

照俄使中東路轎不溝擬贖回自辦

二月 六日

韓王偕伊藤巡閱鴨綠江顯係另有用意

日對我提出東省六案交涉

十六
十九
日

中日訂立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二十二
三日

東督徐世昌電陳天寶山煤礦案經過

三月

十八
日期不詳

復日二節略一駁日詭爭間島之來件二請將所提東省六案交海牙和平會公斷
日在營口遼陽鐵嶺長春安東六處設立日本電報局與我國當地電報局架設聯絡線
並在大連烟台間敷設水綫使烟大直接通報

四月

一
九
日

日爲保護南滿安東二路組獨立守備隊人數計達三千六百四十人

十四
九
日

對日在延邊增設間島事務官提出抗議

十五
九
日

日復我所提關於設間島事務官之抗議謂中國對日如不讓步不能承認間島爲中國
之領土

十六
九
日

日復我所請將東省六案交海牙公斷之節略主仍由兩國自了

二十九
九
日

中日訂立京奉鐵路與南滿鐵路按照營業合同

二十九
九
日

東督錫良對日提出安奉路改良辦法十項

五月

十
日

中俄訂立東省鐵路界內公議會大綱內曾敍明「鐵路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

十 日

中船信立東參聯繩界內公議會大隊內會議則「鐵船張內首謀者雖中國主蘇不外
謂有損失」

二十號日

通告各國中東路界內行政權全屬中國
六月立京奉鐵船與山腳鐵船對照營業合同
安奉路由舊改寬軌來齊鴨銀以其於我不利電請交涉

十七日

中華視撫順煤礦我駐日使電請注意
七月日朝鮮兩國關外頭間島事該官之封頭領中國機日政不聽走不諳本牆間島獄中國
鶴良等據稱協商歸還本牆間島頭領出誠向爲日據官兵等現仍寓居省城情形固苦咨外
部等處所敵以王福康等立甘肅人燒情數三千六百四十人

二十一日

日使北李盛鑑密陳日俄經營清蒙情形

二十二日

白海從孤山築路直達金州

二十三日

日以安東爲煙館通耗東省請外部請日使外都主自禁當此奸計竊聚端禪辭辭
日修修城牆等處請郵部往查

二十四日

日兵據入利川縣同邊公署傷官戕兵東省請外部交涉
械沽

二十五日

八月立安奉鐵船對照營業合同
日在延吉增兵有佔領意東督電請機宜日以自由勸工修安奉路相恫嚇

二十正日
七十四由

英德美聯
中日兩國開埠
對新法路之要求同日復日二節略對延吉韓民裁判權及日本設警事堅持

不允將對新法路等五案均大讓步

十六日
由二由

中華等處設關及松黑行船章程已允認外部照東督希飭關道妥爲因應

耳十三由

我擬由海龍至鐵嶺修築一路日使謂其路線係與南滿併行修造時必先與日商外部

耳四由

對越壓韓民之裁判允日領觀審並准領館設警

耳二由

與日議訂安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十七日
由二由

郵部電東督安奉改線應由日人繪圖送核後興江

十八日
由二由

安奉非南滿支路我請日撤所駐兵警

十九日
由二由

東督以佑工開濬遼河請外部告美英德日各使

二十日
由二由

日對我修新法錦洮等路提抗議

二十一日
由二由

日於延吉要求開埠六處其中白草溝頭道溝最有關繫東省請萬不可許

二十二日
由二由

留日學生因東省交涉相抵制日貨日使請外部制止

二十三日
由二由

日對我修新法錦洮等路提抗議

二十四日
由二由

日對我修新法錦洮等路提抗議

二十五日
由二由

日對我修新法錦洮等路提抗議

二十六日
由二由

日對我修新法錦洮等路提抗議

九月
日對我修新法錦洮等路提抗議

外部議許日修吉會路吉撫陳述利害及日俄相謀情形
與日訂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及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郵部查明日所計劃之孤莊鐵路尙無真實舉動

十月

與司職德訂投資築錦愛路草合同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吉林巡撫陳昭常奏報延吉邊防

美英簽訂關於錦愛路問題之合同

伊藤博文遇刺於哈爾濱

十一月
日
日
領復帶警察至延吉東督請外部交涉照約裁撤

中日安奉鐵路購地章程成立

美向英提議滿洲各路中立計劃

中日訂立奉天十間房租地之規定

美質問安奉路沿線礦產是否祇准中日兩國開採

二十一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英對美滿洲各路中立計劃表示冷淡並主張邀日加入

十二月

十四日

美仍希望英能贊同滿洲各路中立之計劃
美正式對我提出滿洲各路中立計劃

二十一日

英對美表示關於滿洲各路中立計劃仍須先徵知日本之意見

二十九日

與俄開議松花江貿易試辦章程

公元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庚戌）

一月

六日

黑龍江左岸貿易俄亦求訂專章

十日

對美所提滿洲各路中立計劃表示贊同

十九日

任吳祿貞爲邊務督辦增練陸軍以備邊防

二十一日

日俄拒絕美滿洲各路中立之計劃

二十六日

俄以反對滿洲各路中立恫嚇中國

二十八日

法對錦愛路問題表示以日俄之態度爲準
致美照會主先改訂錦愛路合同

二月

十九
十八日

中日郵政局互代寄郵件章程

二十一
二十日

日表示如允其所請之條件當可參加錦愛路合同
德寶同美滿洲各路中立之訴訟

二十二
二十一日

日俄表
俄表示仍反對錦愛路計劃是議另造張哈路

二十三
二十日

日俄表
俄使所擬松花江行船章程非有關兩國條約即礙關章我外部不予應允

二十四
十五日

日與由訂鴨綠江架設鐵橋協定
督銘良咨外部日俄戰爭時奉省人民所受損害已向俄領商請賠償請催俄速辦

二十五
十四日

日在長春擅設領館出張所以警屢為該所主任吉撫請外部駁止之

二十六
二十二日

日延吉在商埠外墾地應由華官裁判外部已與由使署期

二十七
二十二日

使漢率經方電告外部日於英國會場陳列奉天鼓樓模型及南滿物產向其爭論據云

六月

七 日 日在琿春設延吉領事分館以警員代辦暗擴權利礙難承認請詰日使並催派正式領

事
二

十一

七月

卷之四

日俄以中東路行車事商訂專條，交音無此種譯音。

四二

第二次日俄協定及密約成立，出頭並在吉林奉古爾賚辦事會簽印蘇刺拉圖。

一一一

中國表示對第二次日俄協定之態度

八
日

中俄訂立松花江行船章程

十一日

黑省擬修哈海鐵路函知外部又因俄人私測齊璦路有修築意請峻拒

三十一

日韓合併時，日本軍在朝鮮東北燒火殺民來害綠營，以至及興對滿州戰勝。

三十一

奉省以葫蘆島商埠工程請款

十四日

九月，吳王夫差擊敗越軍於夫離，殺越王勾踐，滅越國。

二十一

吉無爲章，旣舉口以吹火，籍其蠻來，皆疑畏居商埠，以消懲

十一日

中國要求美政府借款改革幣制及振興東省官業
華盛頓

十月
沙山之戰

十六日

人皆喜之。及至秦，始皇聞其聲，謂其言甚美，急使問其人，乃韓人李斯也。

十六日 東督電告外部以奉省馬賊跳梁中日應協力辦理若在鐵路外斷勿庸日人協助致
越界拘捕侵我主權倘彼要求會辦請駁拒

二十七日 錫良函告外務部謂發見日廷頒布駐華外交官之對華密策

二十七日 與美簽訂幣制實業借款草合同

二十一日 東督錫良遵旨密陳東三省大局及應行分別籌辦情形

十二月

十六日 錫良電外部略謂韓僑爲兼併滿洲之導火線現來者絡繹於道乞迅與提議特別辦法
十二日 抑援延吉成案以杜後患謹候裁度

公元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辛亥）

二十一日 一月

十三日 外部電東督日人在長春設派出所並在吉林蒙古調查測繪希查明確據詰阻
二十日 邮部咨東省擬築奉海鐵路於外交有無阻礙請酌復
二十三日 日人在東北私行測繪一節已飭各地方官警阻止

二月

二十七日 外部電使俄陸徵祥略謂滿洲里由我國宣布開作商埠各國公認今勘界俄員將滿洲里站劃入彼界殊乖睦誼希婉商俄外部和平勘議

十六月

三 日 外部電東督趙爾巽等滿洲點商埠似非俄所必爭務希速議結

中日訂立安奉鐵路國境通車協約及中日滿韓鐵路國境通車章程

十九日

長春獨立清廷電東督吉撫維持吉長鐵路以免日人干涉

五十二日

中俄訂立齊愛鐵路合同

二十七日

日使稱日廷決無贊助革黨之意如在鐵路附屬地內招兵購械日領必竭力搜查

十二月

藍天蔚擬在大連起事東督已告日領防範亦由外部電使日汪大燮商日外省飭辦

十二月

五 日 中俄界約畫押

中日鐵路開闢辦法固屬西面興山

二十四日 公元一九一一年（民國元年壬子）

一月

日人鎗擊海城縣長日警獲犯誣稱係因發狂而致東督駐駁駁復請令察處附註

二十八日 道黑鑑調撫兼會辦中興義和團

十七日

日人鎗擊海城縣長日警獲犯誣稱係因發狂而致東督駐駁駁復請令察處附註

二月

二十九日

道黑鑑調撫兼會辦中興義和團

五
日山海關鐵橋被炸日兵出關保護清廷以辛丑條約關外鐵路並無准各國駐兵之語由外部照日使請將軍隊卽日撤退

十七日

俄兵攻據瀘濱府（中俄接近滿洲里驛所在後稱瀘濱縣）

五月

二十六日 俄人驅逐我在哈爾濱北境之兵警

公元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癸丑）

一月

六 日 日以滿洲問題求英之諒解

十 日 日以南滿路及安奉路展期事求英諒解

五月

二十九日 中日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成立

七月

六 日 日兵進駐黑龍江

八月

二十一日 長春日本軍警與中國巡警衝突

九月

八十一日 梨樹縣發生自警署拘禁警官鴻紹武案

十月

五 日 中日滿蒙五路祕密換文

公元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甲寅）

一月

八 日 開歸化城張家口多倫諾爾赤峯洮南龍口葫蘆島七處爲商埠

四月

日期不詳 白撤廢旅順鎮守府改爲旅順要港部

六月

二十日 日宣言獨霸滿洲利益

十月

四 日 與俄使訂立齊愛鐵路合同

十一月

七 日 政府議築長城外鐵路

十二月

英俄締結東清鐵路附屬地內行政權協約
日政府企日圖向我提出二十一條要求

六日 哈爾濱俄八輪駕華工

公元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乙卯）

一月

十八日 日使日置藉覲見大總統之機會以二十一條要求面遞袁世凱

二十一日 日置送二十一條要求於外交部總長孫寶琦及將總統府會議結果告之

二十二日 更陸徵祥爲外交總長使當磋商二十一條之任

二月 中日開議二十一條

三日 日外相邀我駐使密談示對二十一條第五號不堅持意

九日 外交部提二十一條第一次修正案

十二日 日迫議二十一條要求中之第五號我拒之

三月

- 八 日 日增兵南滿以恫嚇中國
- 十三 日 中日議定南滿安奉兩路展期一款
- 十四 日 日先後派兵三萬來華我向日使提質問
中國對南滿等權利談步後日轉趨強硬於其他各條堅持原案
- 十六 日 中國允日有南滿東蒙建路借款優先權
- 十八 日 日兵三百名入駐奉天城
- 二十二 日 對日增兵威脅提抗議
- 二十四 日 對我關於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二次修正案提修正案
日以口頭答我廿二日之抗議
- 二十五 日 令禁排斥日貨
- 二十七 日 中國提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三次修正案
- 二十八 日 我分海軍爲中南北三區北區自鴨綠江至環台司令處設於秦皇島
- 二十九 日 再請日撤兵
- 三十 日 日對我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三次修正案堅不讓步
- 四月 中國擇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四次修正案日仍不讓步

七 日 中國提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五次修正案

八 日 日對七日我第五次修正案另提第三次修正案

九 日 日對日提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六次修正案

十 日 日提東蒙問題我仍持不能與南滿並論之旨

十一 日 日對二十一條最後讓步內容大體商定

十二 日 日以二十一條最後修正案交中國

五月

一 日 中國以二十一條最後修正案交日本

四 日 英要求日發表中日之爭點及有無與英日同盟矛盾之處

五 日 日以中日爭點告英

六 日 英請日如對中國施高壓手段時須先告知

日頒南滿戒嚴令

日御前會議決對中國發最後通牒中國再讓步

日爲二十一條要求對我提最後通牒

日袁世凱忍辱接受日本二十一條要求

日電我外交部表示兩國親善之意

十七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十一日 美聲明不承認二十一條

十三日 外交部向各國宣布二十一條交涉始末

十五日 聲明沿海港口灣岸島嶼無論何國概不租讓

二十五日 中國接受二十一條要求之條約及換文在京簽交

七月

五 日 日本在奉天城內設立警察派出所

九月

一 日 中日間又發生間島交涉

十一日 哈爾濱中俄軍隊衝突

十月

十七日 奉天長白中日軍警衝突

二十三日 奉天錦縣發生日本人雜居問題

十一月

六 日 中俄訂立呼倫貝爾條約

十二月

一 日 吉長鐵路移交日人管理
十七日 中日訂立四鄭鐵路借款條約

公元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丙辰）

三月

一月 中日吉長鐵路條約簽字

二十九日 與俄道勝銀行簽訂哈（哈爾濱）愛（愛河）鐵路合同

七月

三日 日俄第三次協定及第四次密約成立

十日 蒙匪巴布札布受日人指使舉事於海拉爾

二十四日 蒙匪陷奉天突泉縣

二十六日 奉軍克復突泉蒙匪以日駐軍之掩護退入郭家店

八月

七日 日頒外務省警察官之件

十三日 鄭家屯日軍擊我防軍並拘遼源縣知事

十四日

被日軍拘留之遼源縣知事今日始釋放

十六日

日強我將四平街至鄭家屯沿線三十里之華軍全行撤退

九月

日藉口鄭家屯事件提出設警及聘日人爲軍事顧問教習之要求

日軍譖送蒙匪與朝陽坡我防軍衝突

佔據遼源之日軍撤退

二十三日

吉林長嶺縣中日軍衝突

十月

中東路有舊日說外部向日俄抗議

二十六日

俄在東三省興安嶺富拉爾基等處自由建築砲台經奉黑兩省電請外交部向駐京俄

使質問並電我駐俄使向俄政府質問

日期不詳

日寺內閣以中日北京條約及日俄新協約之成立爲實現大陸政策之最好時期決

計行其鮮滿統一政策大限重位贊同之乃計劃擴大關東都督之職權

十一月

俄兵在奉被匪鎗殺俄使向外交部交涉

二十一日

日在東三省增派警察派出所

十六日 有報改哈爾濱爲省之說政府向俄提起交涉

十二月

五 日 中日改訂吉長路草約

六 日 哈爾濱俄人擊斃華工

十二日 奉天日人改築南滿鐵路雙軌毀損民田

公元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丁巳）

一月

十七日 中國拒絕日本艦及聘日人爲軍學顧問及學習之要求

二十二日 日強中國對鄭家屯事件處罰有責軍官並道歉撫卹中國不得已而允之

中國詢問日本駐我四平街至鄭家屯之軍隊何時撤退

二月

二十七日 日在奉省柳河設領事館

三月

十六日 交通部派員赴日參與中日鐵路聯絡運輸會議
四月

一日 俄兵在北滿搶劫華商傷斃人命政府向俄使交涉
十三日 奉天鄭家屯日軍撤退

七月

二十八日

日改正關東都督府之官制以廢三頭政治俾軍政行政外交統一指揮仍吞併朝鮮後治朝鮮之憲兵制度使駐滿之憲兵將校充任警察官吏朝鮮總督之命令得施行於滿洲一時滿鮮統一之聲甚囂塵上

八月

三十日

奉天輯安縣中韓人民衝突

九月

十四日

奉天錦縣發生中日軍隊衝突交涉

十五日

吉林軍務警察捕獲私運鹽斤韓人日人出面交涉

十月

十二日

吉長路第四次借日款四百五十萬之合同成立

二十八日 段政府與日本商議軍械借款及鳳凰山礦約

三十日 奉吉中日交涉解決

十一月

二十一日 日美藍辛石井協定成立

二十九日 我因藍辛石井協定發表聲明中國之立場不受他國交換文書之影響

十二月

二十六日 吉省軍隊解除駐哈俄軍武裝

公元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戊午）

二月

一日 中東鐵路督辦公所成立

五日 日提中日軍事協定之議

十二日 與日簽四鄉鐵路短期借款合同

二十二日 日以俄邊搔亂要求我一致行動我復以華境內事自行處理華境外事與日共同處理

二十三日 日要求准於我境內行軍設防

三月

二十一日 中國對與日成立軍事協定主先由軍事當局商定軍事佈置外交當局再予認可並先將山東及東三省懸案先行和平解決

六月 吉省派兵防邊

十九日 駐京日使林權助提議中日共同出兵西北利亞

二十五日 中日爲共同防敵換文

四月

二十三日 奉天省與日商訂三百萬元借款契約

五月

十二日 留日學生罷學歸國並組織留日學生救國團力阻中日共同出兵西北利亞交涉

十五日 伍廷芳陸榮廷等電請馬總統組織平和會議並勿與日簽訂共同出兵條約

十六日 與日簽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十九日 與日簽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二十一日 北京大學及各專門學校學生全體至總統府請廢止中日協定並要求宣布條文

六月

五日 吉省派兵防守中東路

十八日 與日簽吉會路借款預備合同

七月

八日 駐京日使請開滿蒙等處商埠

吉黑邊界中俄交涉起

十一日 四鄉鐵路通車

八月

二日 與中華匯業銀行簽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日金三千萬

五日 駐京日使送達日政府出兵海參崴宣言書

十八日 派赴海參崴軍隊出發

十九日 日軍至黑龍江

二十二日 我國與日美兩國發生中東路領權交涉

二十四日 國務院發表出兵海參崴宣言

九月
滿洲里中日軍衝突

六日 與日簽關於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上必要之詳細協定

十三日 捷克軍在哈爾濱設法庭因我國抗議旋即取消

二十四日 與日商洽借款築滿蒙四鐵路

二十八日 與日簽訂蒙四路借款預備合同

十月

六日 北京政府宣布承認捷克軍隊爲交戰團體

公元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己未）

正月

三日 京綏路訂借日款三百萬元

十二日 赴歐和會全權代表在巴黎和會席上發表中日各項密約

二月

十五日 與日簽關於陸軍軍事協定終了時期解釋之協定

十七日 駐京日美公使通告協定管理西北利亞鐵路

三月

一日 與日簽關於海軍軍事協定終了時期解釋之協定

十三日 外交部公表中日共同防敵協定文件

十六日 留吉林朝鮮人運動朝鮮獨立

二十一日 外交部續行公表各項密約

日期不詳 日在懷德縣公主嶺架設之無線電台竣竣

四月

一、 日 日廢關東都督府官制俾軍民分治以關東廳關東軍司令部領事館滿鐵會社之四頭
政治爲施行大陸政策之工具任林權助爲關東長官
日設關東軍司令部於旅順青島軍司令部於青島並於天津設駐屯軍司令部漢口設
派遣軍司令部

九、 日 巴黎和會中國代表以請廢除日本二十一條要求之說帖送大會

十二、 日 日頒布關東廳長官官房民政部及外事部分課規程

二十七日 本溪縣日僑假造借據強縣知事代還一案了結

五月

五、 日 日在延吉派警我提抗議

六、 日 日本駐奉領事兼任關東廳外務長吾國以有損主權提出抗議

八、 日 俄軍扣留黑河華商輪船交涉起

二十八日 俄軍放還被扣留之華商輪船

日期不詳 東北與日本內地各處往來電報初用佐世保至大連赤線及朝鮮京城至瀋陽之陸線

傳遞本月間添掛東京大連間之直達線

六月

五 日 日皇以敕令改正關東州裁判所取扱令改大連出張所爲地方法院支廳
二十六日 俄人虐殺華工交涉起

日期不詳 日僑達大連瀋陽間直達電報線同時將朝鮮轉報之辦法廢止

七月

十九日 長春日軍向我軍駐在地尋釁以至互相攻擊日軍並拘留我營長一八
二十日 長春日軍釋回我營長但仍在增援挑戰中

二十一日 長春中日軍攻擊又作互有死傷卒由日方脅我軍議定和解辦法六項
二十五日 蘇俄政府發表對華第一次宣言

八月

六 日 美聲明不承認日本之二十一條要求

九月

八 日 駐京日使小幡爲長春事件對我提出六條件

俄國遠東司令謝米諾夫來奉

十四日 俄國阻我松花江黑龍江防艦之航行我懷愛哩條約抗議

十九日 中俄軍隊衝突於中東鐵路一面坡車站

二十日 十月

二十四日

直魯晉豫蘇鄂等省請頒圓代委入京請頒正事或第二事爲取消二十一條軍事協定

二十日

長春中日軍隊衝突解決

二十四日

俄兵砲擊我國赴黑防艦

三十一日

外交委員會請停止中日軍事協定

十一月

二十日

梨樹縣發生日警殘殺趙獻臣案

十九日

俄兵砲擊我國航行黑龍江商船

日期不詳

大連日電話局改裝自動電話

十二月

四日

四平街日警署函送趙獻臣尸體並誣以爲盜自縊

十四日

日人在吉林安東設兵工廠政府向日領提嚴重交涉

二十四日

俄兵派駐中東路交涉起

三十一日

日商韓太廳長官平岡定太郎由長春運至大連烟土一箱計九十六包在大和旅館爲

巡查發覺

大四

公元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庚申）

五

一月

八
日

吉林省電線日警在吉捕人交涉

十五日

中俄邊防緊張

卷之三

令准取消呼倫貝爾特別區并取消中俄合訂條件

卷之二

外交部向各國聲明防邊護路辦法

七
日

二月

二十八日

派周肇祥督辦奉天防護易行官事

十一

卷之三

十一日

吉林省日人越境逮捕韓人吉督電請攷討
同桂京上諭

三十四日

北政府答覆軍政府主張取消中日韓事協定電
高麗府日本領事日僑夢沙抗議

十七

日兵佔滿州里車站外交部向駐京日使質問

四月

俄莫斯科勞農政府外交委員加拉罕遣員送致通牒于我國請正式恢復邦交聲明將以前俄帝國時代在中國滿洲及他處以侵略手段取得之土地一律放棄並將中東鐵路礦產林產權及其他由俄帝國政府克倫斯基政府霍爾瓦特謝米諾夫俄國軍人律師資本家所取得之各種特權及俄商在中國國內所說之一切工廠與夫俄官吏牧師委員等不受中國法庭審判等特權皆一律放棄歸還中國不受何種報酬並拋棄庚子賠款勿以此款供前俄帝國駐京公使及各地領事我政府以我國現與協商國取一致步調未便單獨有所表示對於此項通牒暫不答覆一面先行派員赴莫斯科與勞農政府接洽

中東鐵路坐辦霍爾瓦特去職

外交部聲明對日俄戰事嚴守中立奉行公平主義及尊重中國商人之財產
日軍在中東鐵路逮捕俄人外交部陳駐京日使抗議于前日電諭外中國商人之財產
甲寅佔領哈爾濱我國營房外交部向駐京日使交涉責其意並堅西伯利亞及哈爾濱
二十一日吉林督軍報告接收中東鐵路經過情形并單獨占據哈爾濱城外謀父撫置侵
二十九日北京政府通電否認蘇俄通牒

四

日

四月中

六五

四

六六

八

日

改訂中東鐵路司法機關辦法
中俄代表在丹麥會商我國電駐丹大辦公使曹雲祥轉告俄勞農政府派赴丹麥之代表略謂中國對勞農政府前日提議歸還各種權利及租借地以爲承認莫斯科政府之報酬感謝異常惟中國爲協約國之一不能單獨行動如協約國與俄恢復邦交與貿易則中國政府對俄國提議自當尊崇希望勞農政府善體此意並望西伯利亞及沿海各省勿虐待中國人民并令伊城及嚴埠之勞農政府對於前日所沒收中國商人之糧食及貨物以振濟西伯利亞之饑民一律予以公平之賠償以增進中俄之友誼

十

日

外交部抗議日本在中東鐵路沿線增兵

十一

日

英美法日四國銀行團成立對於中國借款無政治借款與實業借款之別一律爲新銀行團之共同事業

十五

日

我國對於英日同盟續約聲明此次續約文內凡關於保全中國領土鞏固主權以各及國機會切等字句希望一律刪除

十七

日

外交部對於日本西伯利亞撤兵宣言以滿洲與朝鮮並列特向駐京大使抗議

二

日

特派宋小濂督辦東省鐵路事宜張景惠爲東省鐵路護路軍司令專此兼並報中東鐵

七

日

日本在廟街扣留我國駁船

八十五日

外交部發表對英日聯盟之意見交付路透社轉致英倫各報登載略謂英日盟約中含

有關於中國之條款似中國已被視為簽約國之領土此項條約決難久為中國所承認

將來凡國際會員所訂關於中國之條約若無中國之承認不能作為有效

十五日

自軍在吉林省攻殺朝鮮人外交部以其侵犯主權提抗議

二十三日

自本謝汗中東鐵路提要求

日期不詳

中國艦隊所派之運柴風船一艘在俄屬蘇聯附近途間為日艦發砲擊沉

七月

駐京公使團酌派軍隊維持京奉交通並賄賂黨員中國將士內亂又指中國頗

二十三日

八月

外交部照會日使撤去哈綏哈長兩路軍隊謀與中國獨立一呼而應

七八日

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抵北京

二十六日

十一月

十一日

新銀團通告關於投資地域之東三省除外例（一）南滿路已築枝路及附近產均在

日本不歸

除外之例（二）吉會鄭洮長洮開吉長新奉四鄭各路均在除外之例（三）現時

擬造之洮熱路及其枝路不在除外之例

二日

韓春朝鮮黑水焚燬日領事館日本派兵入境外交部提出抗議嚴拒出兵

國晉

二 日

與華俄道勝銀行簽訂中東路合同規定該路由兩國以營業性質合辦中國得加入管理將來該路改組中國政府並得派委董事

日期不詳

日公布關東廳遞信會議制度遞信官署直隸奉天關東廳改通信管理局爲遞信局總辦事處
廿六日
廿九日
三十日
駐京日使提出軍奉撤兵條件

三十六日

日本允撤駐軍於林丹北水

三十八日

俄勞農政府向我國聲明（一）前帝俄政府與中國訂立一切條約勞農政府願根本廢棄所有以前獲得各種權利亦願交還中國（二）勞農政府願與中國在最短期間恢復通商（三）舊俄農政府願中國政府禁止俄舊黨在中國領土內爲反對勞農政府之行動遇有此種事實請即解除其武裝交由俄國處置（四）勞農政府對於中國政府停封舊俄帝制時所派遣之外交官之待遇極爲滿意嗣後仍望堅持斯旨（五）勞農政府將中國領土內之治外法權完全撤廢留華俄人絕對服從中國法律（六）勞農政府願放棄庚子事件所得之賠款（七）勞農政府願將中東鐵路交還于中國但關於中國直接利用由中俄兩國及遠東共和國代表特別協議之（八）勞農政府願中俄兩國互相派遣外交官並設置領事（九）中國領土地圖上之領事館由中國派本監督

三十九日

駐華遠東共和國代表宣言（一）提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卅二款恢復兩國領事制度

三 日

(六) 拒絕道勝銀行要求 (四) 發展兩國商業 (五) 提議與我恢復邦交

十一月

四十一甲

日軍要求在渾春設警我國拒絕之

三十六甲

日艦在麻藍擊沉我船我方於本日照會日使提四項要求

日期不詳

中國收復中東路護路警察權組織中東路路警處

公元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辛酉）

二十正日

大連站由日本方面

十六日

吉省與日本駐軍官商訂暫時辦法

八 甲

內務部釐訂中東路警察條例

九 二 日

訂立中東路與俄國貝加爾湖臨時交通辦法

十一日

吉省訂借日款二百萬元

二十也日

中日解除軍事協定

外交部提出對俄通商先決條件五條

日期不詳

日人在柳樹屯設立無線電台

十二日

二月

- 十二日 日本國會議員爲關東廳官賣鴉片制度提質問
十七日 日衆院議員爲關東廳官賣鴉片之出入數提質問
三月廿四日 由遠東共和國允還庚子黑省佔地
- 四月十五日 蘇俄政府要求我國通商
五月一日 駐京日使要求我國警察與該國警察會巡中日國境
十六日 俄白黨在滿洲里組織政府
- 二十五日 大連改用金本位我國商民兌換不易深感不便外交部特電令奉天交涉員交涉
六月五日 俄國允撤西芬河及滿洲里關稅
十六日 俄人測量鴨綠江我國抗議現由兩國協議雙方派員會同赴鴨綠江測量
二十七日 俄政府照會我國會則俄白黨
七月三日 大連日弦濟善堂戒烟部職員小島貞次在旅順地方法院供出關東廳販賣烟土之

卷之三

無交遊林益(二)身中

二十三日

美總統倡議召集太平洋會議我國贊成加入
俄艦砲擊我國黑河航船外交部向俄代表提出交涉
遠東共和國政府通牒我國防止謝黨

五
日

日人要求會刪延會頃韓黨

十三

美政府正式邀請我國參列太平洋會議

十一

答覆美政府太平洋會議邀請書表示贊同並聲明願與各國平等參與

三十一

外不善諳工力。浮會請籌備處以顏惠慶爲處長，
梨樹縣發主目督錢設局辦用款。

二二

卷之三十一

四
四
四

日人中野有光在旅順法院供出關東廳坂買烟土之秘密

十七日

蘇俄在黑省設立領事

廿月

不二日

特任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充參與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

卷之三

十一

十八日

中日大連金本位交涉解决

至十三日

我國在太平洋會議提出六案（一）關稅（二）領事裁判權（三）租借地（四）特殊勢力權利（五）駐兵郵權電信交通（六）魯案與二十一條要求

十四日

拜立羽黑洋介獨立辦事

十五日

太平洋會議代表提出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案於遠東委員會

日期不詳

日在瀋陽以二千萬元資本設立東亞勸業株式會社濫買我東北土地至九一八前共買十三萬四千六百七十五町步至日以其他名目盜買我東北土地亦達十四萬町以

十八日

杜文愬劉立太平會始創立此為重要

十九日

公元一九二一年

（民國十一年壬戌）

中國通商銀行總理李平靜參見

二十日

正月美東南五左海姆齊因參見太平年會

二十一日

遠東共和國代表與我國俄事委員會會長劉銳人開始談通商事宜

二十二日

二月共味

在華府太平洋會議全體委員會中提出關於二十一條問題日本代表宣言放棄滿蒙築路借款顧問教官各優先權並確定撤回原案第五項之保留惟其他事項仍堅持不

允撤銷當經我國代表聲明必須廢止全約之理由（一）無交換利益（二）侵犯中

二十八日

十三日
六日

國與他國所訂公約（三）在華修約換文與本會通過各案原則不能相容（四）此項條約換文已屢次發生中日間之誤會將來必妨及睦誼致本會所期望之目的不能達時美代表亦表示反對當將日本宣言及中美兩國答復在大會宣讀載入紀錄並仍保留他日解決此案之權利

十五日
十七日
十九日

關於我國之九場遠東公約本日經九國在華會批准公佈

華盛頓太平洋會議業於六日開會外交部特將關於中國之議決各問題擇要宣佈

收回法權事各國將派員來華調查本日司法部通令各省增加預算改良司法監獄

中日延彈交涉日本允將前在延彈一帶所建電話線電報桿讓歸我國自行管理惟

關門江六道溝之電報線認爲有領土接近關係不肯撤銷或讓與我國管理

中東路問題經我國政府與蘇俄赤塔兩政府代表屢次交涉之結果已協定大綱四項

（一）中東鐵路歸中國政府特設管理機關辦理（二）俄人所有該路股份由中國政府酌定時價於向後五年內收回之（三）該路未完全收回以前蘇俄赤塔兩政府之代表得派委員參與該路路政（四）中東鐵路所負各國政府及外商之債務由中國政府完全負擔並由中國蘇俄赤塔三政府共同組織清算局整理之

十六日
三月

俄政府抗議停止中俄陸路通商章程

九月

此一由俄國前因東俄黨戰復起曾派兵至海蘭泡保護僑民本日駐京遠東共和國代表團以中國派兵入俄有干涉東俄之嫌要求中國政府撤回駐軍

十六日

駐京大使以我國廢止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之結果擬廢止安東關減稅親赴外交部要求即日撤去此項提議當經外交部允暫爲維持原狀仍照現行稅率徵收

二十三日

載人砲艦戊通公司商船交涉得遠東共和國政府允許賠償修繕費五萬元解決

四月

中東路

中東路前因俄亂各國運兵赴俄曾積欠運費二千三百五十一萬元迄未償付現由王
景春電請外交部按照數目照會各國公使從速清償

十七日 外交部因各國對於中東路有共同擴充技術權限及反對中國收歸國有之提議因特
照會使團申明該路主權

十八日

七月

大半年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二十六日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二十七日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二十八日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二十九日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三十日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六日開會

六月

本嚴重抗議

八月

四日

二十七日 蘇俄代表越飛向外交部提議於長春開日俄會議以前先開一中俄會議解決外蒙撤去俄兵及中俄通商等問題又請中國派員赴長春參與日俄會議均經外交部拒絕並聲明將來長春會議非經中國同意不得議決關係事項

九月

三十日

吉爾人民因天圖鐵路哈爾濱取引所及電氣公司三案日領事要求簽字通電否認外交部派鄭延福王鴻年赴長春照料日俄會議惟不正式參加

二十六日

五十日 吉林頭道溝防匪軍隊譚變日使向外部抗議

七十四日

外交部分別照會日使及蘇俄代表長春日俄會議如涉及中國領土主權與中國利益非先得中國政府同意概不承認

十三日

外部正式照復蘇俄代表允即開議中俄一切問題

十五日

東三省自治保安總司令張作霖派師長張宗昌赴海參威與日本人及狄特里志斯利政府定密約並購取日人所管之大批軍械

二十四日

日本外務省照會我國駐日大使宣言日本政府決定十月以前將沿海軍隊全部撤去

至保護僑民當另籌措置再北滿日軍之撤退日期當俟中國軍隊能擔任保護僑民爲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十六日

十月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十一

一百十二

一百十三

一百十四

一百十五

一百十六

一百十七

一百十八

一百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二十一日

四十一日

二十日

外交部照會日使各省公私各界以路礦押抵外債非經呈部立案者無效
日使對于外交部否認天圖路約答覆藉口張志潭長交通部時已口頭允許開工拒絕

將中國外交部照會轉達東京政府

六十六年八月

蘇俄代表覆外交部牒文聲明依代表無履行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宣言之義務

天圖路約由張作霖派委吉林空涉員在奉天與日本總領事及日公司代表正式簽字

並令延吉道尹禁止地方人民反對

中日郵政會議前因有滿鐵路附屬地及郵局撤換問題爭執暫行停頓現中國交通部表示讓步將此問題擱置以便日後用外交手段解決

越飛通告外交部遠東共和國已與蘇俄合併彼仍繼續任蘇俄代表

十二月

三十八年九月
十九日
田
中日郵政會議協定三項於本日簽字除南滿鐵道附屬地外在中國境內應撤日郵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撤去

關稅歸管轄

蘇俄代表遞節略謂一九一九年宣言放棄中東路權利並非無條件交中國請速任命
代表開中俄會議

公元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癸亥）

七八

一月

二十八日

華府會議議決于本日以前所有在中國英美法日等客郵除租借地及條約特許者外一律撤銷

二十九日

參院通過宣布中日協約二十一條無效案咨政府照辦

三月

三十日

外交部部分致照會于東京日本外務省及北京日本公使館聲明取銷民國四年締結之二十一條協約及換文並接洽收回租期屆滿之旅順大連兩租借地

十四日

日本外務省分致覆牒于東京中國使館及北京中國外交部拒絕取銷民國四年二十一條協約換文及收回旅大之接洽

三十五日

上海市民因中日交涉舉行遊行大會主張否認二十一條及如約收回旅大並以經濟絕交爲抵制手段全國各省各地先後響應

二十六日

特派王正廷籌辦中俄交涉事宜

二十九日

北京商聯會爲中日二十一條交涉電請各國商民援助

三十日

上海商界向日領事請求轉呈日政府取銷二十一條

二月一日

上海商界向日領事請求轉呈日政府取銷二十一條

二十六日

四月

日期不詳 大連所發自動電話本月通話

十四日

七月

二十七日 蘇俄代表到通告外交部我國撤回越飛以加拉罕為遠東總代表

日期不詳 日使擬議派員會商日郵撤銷以後各種協定

二十一日

八月

一 日 張作霖朱慶瀾委張煥相兼中東路地畝局長向路局收回沿路地畝管理權舊處長俄人關達基拒不交卸駐哈英法日美領事亦干涉中國接收將該局文卷封鎖並向北京政府交涉

十五日

加拉罕到哈爾濱

十八日

加拉罕至奉天會晤張作霖接洽中東鐵道及其他問題

三十一日

外交部答覆英美法日四使對中東路收回地畝之照會聲明俄國違反一九二〇年條約以土地公產運用於政治中國不得不收回

日期不詳 中日會議於北京簽訂各項新郵政協定另附文件聲明南滿鐵路日郵問題將來再由

兩國政府接洽辦理

六 日 曆

七九

六 日 塔蘇俄官吏拘禁中國關稅職員由哈爾濱中國官提出抗議

兩國寶

日七不革日 中午蘇聯會舉行蘇俄公週紀念軍營干涉與會衆開槍互擊 日後間蘇派來專由
十 日 運河縣公安局停辦此事件不列明

三十五日 梁代衣加九洋幣次年正一九年夏間公父聲仍當時並未允將申東路交還中國
十八日 公元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甲子）其時四月

類言

三十日 輔安縣發生日警射殺隨廳清客

一
日
處
方
未
參
閱
此
事
項
其
他
各
項
事
項
均
已
經
審
批
並
已
付
出

二十五日 中俄交涉督辦王正廷與俄代表加拉亭會商解決。日俄問題大綱加拉亭向外交部

聲明中國政府與遠東銀行所議之變更中東路事件概歸無效
二十日

十四日擬定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十六日將草案簽字政府不准俄代表乃于十六日致最

日報不準
後通牒

二十六日 各地對日外交週年大會紛電日本撤廢二十一條交還旅大

十三日

五月

日 美使照會聲明美國在中東鐵路之權利

廿三

日

全蘇俄代表加拉罕在北京與日使芳澤祕密進行交涉

二十九日

中俄基本協定改由外交總長顧維鈞與加拉罕直接談判

三十日

北京政府內閣正式通過中俄復交案

三十一日

中俄正式恢復邦交

六月

四十七日

日

日

日

美等公使先後向外交部聲明各國對中東鐵路之發言權不受中俄協定拘束

一十一日

日

上海市民大會電勸日本新首相加藤高明速取消第十一條改變侵略政策

十六日

八

中俄交涉之協定兩種及各項附件奉指令批准蓋用國璽並即正式公布

資外交部因駐京日法美各使通牒干涉中俄協定關於中東鐵路之事件特向各使聲明

十七日

日

議員一百三十餘人發表維持中俄協定宣言

二十五日

中法自兩使先後致二次請保留中東路權利照會于外交部

十四日

七月

一日

日本自明治二年至民國十四年計移民北美十五萬移民南美六萬四千餘本日美國

- 十四日 開拓實行新移民法案加拿大澳大利亞亦繼起限制日人移入
美使二次照會外交部干涉中俄協定中關於中東鐵路之事項
- 十五日 中俄交涉之松花江航行問題解決
- 十九日 四國銀行團在倫敦開會議決與中國所訂合同再續五年對於中國鐵路投資英主不
受合同拘束可就固有路線收入投資展綫部分美與英默契而法反對又英主四國投
資中東路使成國際性質美主資力不等之國家不能合作
- 八月
- 一十一日 日使芳澤由日本回任道經奉天晤張作霖密商重要事務
- 十四日 日使芳澤回京即訪加拉亭進行日俄交涉
- 九月
- 二十五日 吳佩孚宴日使芳澤要求南滿鐵路代直軍運兵芳澤允向東京政府請示
- 十月
- 三十一日 中東鐵路因奉俄協定改組新董事中國鮑貴卿等五人俄國伊萬諾夫等五人即接收
- 全路事務舊局長沃斯特羅烏莫夫及地畝局長關達基因吞款嫌疑被捕哈爾濱英法
美日四領事要求保釋被當局拒絕
- 十三日 日本駐京公使及駐奉領事正式通告京奉當局日本對此次戰事決取不干涉主義惟

二十二日 滿蒙僑民資產並日本權利請十分尊重

二十七日

各國聯合軍隊直至北京保護使館日本並另由其國內派大隊海陸軍赴秦皇島
日期不詳 日開辦瀋陽新義洲平襄安東鎮南浦間之長途電話

四十一月

二十八日 中東鐵路地畝表冊完全由中國所設之地畝局接收

俄共產黨那烏莫夫無照入哈濱宣傳共產主義被逐出境

二十九日

清廢帝溥儀突逃入使公使館界日本分館已予收留

十二月

三十日 奉天省議會議決請省府拒絕日本所謂商租權問題

二十四日 公元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乙丑）

一月

十五日 日俄代表加拉罕與日使芳澤開日俄會議于駐京日使館

九日 輯安縣發生日警慘殺韓僑及我甲長褚得勝等事件

十七日 日俄協定將簽字外交部照會該兩使聲明凡有關中國主權事件非預徵中國同意一

二十一日 日概無效

二十五日 日俄協定已在北京簽字俄使向外部聲明該協定決不妨礙中國之權利利益日使亦

十一月 聲明不妨礙中國領土主權

日二月

十六日 外交部因日俄協定中有蘇俄承認樸資茅斯條約之聲明認為中國利害有礙向俄日兩使提出抗議

二十四日 慶帝尊儀由日本潛赴天津日租界

俄使加拉罕向外部抗議俄軍招用白俄軍隊

二十五日 俄使加拉罕答覆外交部關於承認樸資茅斯條約之照會謂中國於一九〇五年及一

九一五年兩次與日本訂約已自行承認該約有效不抵觸中國權利

二十六日 北京反對清室優待大同盟宣言倘以後溥儀有勾結遺老擾亂民國之事日本須負相當責任並對政府不能預防溥儀行動表示不滿

二十八日 東北督辦處外冊全由日本代辦

四 日 使答覆外部上月抗議謂日本依樸資茅斯條約所得之權利經中國於一九〇五年

日購不準中日條約承認不因中俄或日俄交涉而受影響

十二日 日臨時執政准外交交通兩部呈請將奉俄協定核准追認作為中俄協定之附件

島

二十二日 督辦中俄會議事宜正廷赴俄協商中俄會議之車路航權兩問題先在奉開會

四月民鮮縣府向日軍要兵封縣並向外交團全體發開會一錢主謀變故以換人
二十五日俄使使加拉罕向外交部抗議東三省皆日款築洮南齊齊哈爾鐵路妨礙中東路發展
在此頃抗議未得滿意答覆前中俄會議不能開會

二十九日

日本駐奉總領事向奉當局提出要求（一）奉天官憲對滿洲日僑應負保護責任有

所損失當負責賠償（二）滿洲歸匪未肅清以前日軍不能完全撤退（三）日本附

十三日

屬地學校招收華生東省官憲不得干涉（四）日本得在奉大連及其他各處設無

此

日線電台與日韓通電並得在奉天安東間設長途電話（五）滿洲界內日郵局非俟中

國完美郵局成立後不得撤退（六）日本附屬地內工廠出品華民不得抵制及禁止

八日

（七）東省官憲應准日本資本發展滿洲實業（八）東省官憲對滿洲商租案應予軍

改訂實行

事之件於此因日內開會（九）及滿洲日頭大面民軍單獨交戰

八月

東三省人民軍團由滿洲軍團事務局中立，齊本廷等領衣金髮軍隊又一回

二十五日

中俄會議舉行開會式（原外館處處事務局改稱東三省軍政廳）由東北軍團駐防

日期不詳

大連由遞信局內設立大連放送局（長波）由關東廳主辦

日曆不詳

九月在東北地區設立鐵道工程處（原東北鐵路工程處）由東北軍團駐防

二十八日

十月朝鮮半島人被殺者三天剝皮工場（大剝皮至濟州島）又由關東廳主辦

撫順縣撥出日警搶殺華人案

七日

二十九日十一月初在東北地區設立鐵道工程處（原東北鐵路工程處）由東北軍團駐防

二十八日十一日將遼陽駐劄之卅人聯隊第二大隊及工兵一大隊運至瀋陽繼又派關東廳之巡查

日期不詳
百數十名至瀋以爲警備

日期不詳
日在東北所設長途電話其聯絡區域已延長至朝鮮京城

日期不詳
十二月

二二正日 日奉天第三軍副軍長郭松齡爲進攻東北邊防屯翼督辦張作霖特電北京使團聲明保

護東三省外人尊重既成修約請對軍事嚴守中立不得有接濟敵方金錢軍械及一切
便利軍事之行爲又因日內閣決定增兵滿洲向日使方面另行單獨交涉

八 日 日本關東軍司令白川氏向張作霖郭松齡兩軍聲明對中國內戰不干涉惟警告兩軍

不得擾及南滿鐵路附屬地及日軍守備區域或傷去日本之權利利益

九 日 日本駐屯軍第十師團司令部由遼陽移入奉天之城

十三日 鄭松齡軍右翼古領營口張作霖已陷入被包圍地位惟日本軍司令要求郭軍退出營

口日聲明如兩軍在南滿鐵路附屬地二十里內作戰當以武力干涉

二十五日 日本閣議最終之決定調駐朝鮮龍山之軍隊向滿洲出動日本關東軍司令白川氏向

張郭兩方發第二次警告

二十九日 日本增防隊達奉天且阻郭松齡軍入營口聲明華軍入南滿鐵路附屬地二十里內者
概須繳械郭向駐京日使芳澤氏抗議並向外交團全體質問萬一發生騷擾危及外人

二十二日 生命財產誰負其責政府據郭松齡報告亦命外交陸軍兩部調查事實以資應付

二十二日 上海各團體紛電外交部日本出兵南滿事關國權請速與日本交涉並電駐日公使向
二十一日 外務省抗議國內各地多繼起響應

二十三日 張郭兩軍在巨流河一戰郭軍敗潰後日始撤兵於是乘機向張作霖要求種種條件
二十一日 交通部司長凌照通電揭發張作霖與日本祕密簽訂吉敦路墊款合同

二十七日 上海市民舉行反對日本出兵滿洲之示威游行

三十日 日本增防滿洲軍隊因張郭事了已陸續撤去一部分日使芳澤發表撤兵聲明書解釋
出兵理由並聲明未撤部分亦將於明年歸國

三十日 日使因北京各界將舉行反日出兵助張運動照會外交部請予制止並解釋出兵理由

三十日 公元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丙寅）

二十日 一月

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交通總長龔心湛葉前總長赤綽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訂立吉敦鐵路
合同並未提經國務會議應由該部聲明不能成立並將蒙蔽擅訂情形澈查呈明辦理
二十四日 東三省留日學生三百餘人因反對日本出兵南滿離日回國
十六日 交通部向南滿鐵道會社聲明吉敦路合同及附件不能成立惟奉天方面已切實進行

十六日 該路改煙葉事官會同會員正副大司理來大士曲曰時實該
 二年四月中東路南段設營軍隊並奉開車鐵局長伊萬諾夫密令路員罷工爲護路司令張煥相
 派金狗捕木器盜匪會議列山頭活幹不無如斯亦可謂之計近端沙皇即將點
 二十四日 加拉楚特樂作塞及車票外部遞員後通牒限三日內釋放伊萬諾夫恢復中東路秩序
 二十五日 張作霖與蘇俄駐奉總領事商定通車及軍隊乘車辦法伊萬諾夫釋放
 三十日 中東路通車護路司令張煥相免職以丁超繼任
 四月 二十二日 另圖十五年丙寅

三 日 蘇俄政府因和萬諾夫等之侵略政策已引起中國人民反感乃改用緩和態度特派謝
 列布認真考察米沙華等以圖鑽空交涉聯絡兩國感情

士五月日 蘇俄委員吳曉治結果稱新賓路理事會名義免局長伊萬諾夫職似
 二十日葉米沙華免職存又惟日本出兵聯同之
 二十一日 謝列布曉同吳曉治續稱葉米沙華問題與日本極密請旨
 二十三日 五月初南軍互互撤回一齊退軍並斬殺日敵隊吳曉治被謀殺
 二十一日 奉英與俄代表開晤會議奉俄兩方各提出關於中東路之具體案

二十二日 六月初各團體並交給日本出兵南滿洲鐵路日本交還並請日公事
 一日 日將允連繩無線電局移駐於大連郵便局內改稱爲大連無線電信局實以資應付

七

日

奉俄會議因雙方意見不合由楊宇霆宣告停止會議俄代表華備回國

日期不詳
當日在東北所保電話線大連旅順日本朝鮮等地開始長途通話

七月
中日共謀六十日

二十六日白奉鐵會議重開鐵代表謝利布略可夫回奉出席雙方議案計二十一件

中東鐵路公司

十四日奉鐵會議重開多因張作霖提出加拉罕先行離華之議案復停頓俄代表斡旋無效即

十九日回國爾時日滿兩國商務司員達成三條通商章程

十六日張作霖由奉赴旅順大會同鐵事

相助之情

八月
撫東一省當局

十九日張作霖槍斃因奉票跌斷關係被捕之錢商五人籍沒其私產被拘者尙有五十餘人日要

當局因該國商人與錢商有聯帶關係且張在南滿鐵路附屬地捕人提出交涉

十月

二十五日

奉天兵領事以奉票低落金剛系亂日僑頗受其害向奉天當局警告（一）絕對保境安民蘇止日僑華事行動不立正撤職官定之金融價格聽自然趨勢不得施人爲壓迫

十四日（奉天瀋陽商民猶集交換金銀票券不得徵加干涉到底至一千八百萬元被拒

二十六日張作霖派員向日領事解釋關內用兵不已之苦衷

二十六日 十一月

十四日 奉天當局借日款建築之吉敦鐵路已成三分之一而原有經費一千八百萬元將用罄
交通委員會核准再借日金五百萬元

二十五日 公元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丁卯）

一月

十九日 東三省廢除專照已屆實行之期日商視施用專照免納各稅爲其特別權利向日領要
求對東三省當局抗議

三月

十一日 遼陽發生日警槍殺劉玉亮案

十九日 哈爾濱日僑開大會向領事提出「反對東三省撤消治外法權陳情書」

二十四日 四月

二六日 北京武裝警察隊會同奉軍憲兵包圍俄使館搜查附屬之遠東銀行及中東路辦公處
拘獲中俄共產黨六十餘人

日期不詳 日在沙河口所設電話局改裝自動電話

五月

四十一日 日外務省派安東日本領事館副領事田中作爲臨江領事分館主任田中作於今日偕
隨員五名僑裝詣臨江縣長聲明認領縣長不允

十六日 日本未得中國政府承認在奉天臨江縣增設領事分館該縣人民組織拒絕日領請願

團電請奉天當局與日領交涉

二十七日 日本田中內閣決定出兵濟南

二十八日 梨樹縣發生日守備隊槍殺華人案

六月

五十一日 田中作自交涉設領失敗乃強租臨江三姓屋七間懸領事館牌以民衆反對田中作狼
狽出境初則隔江架砲繼則指揮日軍千名闖入縣城意欲強行佔領本日奉天省長據
報令東邊道尹及交涉署嚴詞拒絕設領。

十二日 撫順發生日守備隊槍殺佟玉林案

二十七日 日召開東方會議

七月

七日 日東方會議閉幕田中首相訓示對華政策綱要八項田中奏摺即作於此時

八二十一日 日鄉田旅團到濟南

十八日 吉林延吉道屬稅關於十一月開始徵收二五附稅即發生日韓僑民聚衆搗劫警署關

十八日 吉庫情事並有日警擴武裝遙爲聲援省當局電北京外交部向日使交涉 計賊營署開八一十九日 日安東縣猶生日守備隊槍殺華工三名案

廿一日 日八月會同關東田中首領暗不機華文謀略要人謀田中委員明朴知地視

二十一日 日田中作率日軍警五百名至臨江赴領事分館主任本日軍警並在城開槍射擊臨江民二十日 日衆鬪死抵抗雙方皆有死傷日人始退

十二日 延吉日商抗納四五附稅交涉日商已允在下列二條件下可以暫行繳納（一）認納增本五附稅但不納奢侈稅（二）由殷商保存稅款待交涉完全解決後始得解繳中國
政府財政部工部山海關各關入報財政部本日奉天省通報
正七 日日田奉天總商會組織奉天全省商工拒日臨江設領外交後援會發表宣言指責日人之野六心

二十八日 日奉天各團體因田東東方會議之反響有反日運動

二十九日 日中韓鐵路中俄建寧成立協定將久懸未決之該路存款半數一千六百萬元交中國方面面銀管並即付到五百萬元

三十日 日芳澤謙吉抵大連召開大連會議上課參照兩國人員監辦至該日開會

十五日 韓梨樹縣發生沿守備隊槍殺農民三人案小火

四十六日 日駐華外交軍事鐵道各項要物爲協商東京會議所決滿蒙政策實施案之續驟

二十九日

日在大連開策劃東方會議張作霖之日廟問松井町野二入亦列席代張提出一千萬

元借款之要求結果日方允借三百萬

張作霖下令取緝排列誠實三名請入財主冒升職督軍謀殺其餘部並對日武酒

興奉天省城十萬市民爲臨江設領事舉行示威運動

梨樹縣縣發生日守備隊槍殺李文貴

日使芳澤氏在大連參與二次東方會議後返抵北京將根據大連會議之決定謀解

決滿蒙關係及商租權等問題向北京外交部開中日滿洲會議

奉溪湖煤礦因工資問題與日工反衛突擊日守備隊竟比照庚子拳殺華工二十四名

十四日 日傷三十七名捕去百七十名文淵閣宣諭中日蘇蒙交涉曹汝中立為贊善中國當局

二十四日 過日使芳澤氏訪張作霖提出滿蒙問題大連埠頭軍事大會曹寧交涉

二十六日 昨日使芳澤訪張作霖提出滿蒙問題已引起北京外交部之注意並據聽中政府對付之

二十七日 式元帥對參謀長楊宇霆受張作霖命訪日使作日使提出滿蒙問題後之第一次會見

二十八日 諸北京書局與日使關於滿蒙問題之交涉有歸奉天省長及交涉員辦理之趨勢

三十一日 楊宇霆向新聞記者宣布日本提案之具體要求爲（要）反對中國資本家建築與日

三十一日 本利益衝突之鐵路（二）關於海關附稅事（三）要求在滿洲增設日領事署若干
三十二日 處處

九月

四日 奉天反日運動大發展以商會爲中堅之外交後援會成立參加遊行示威者萬餘人
北京日使芳澤氏懼東三省反日運動之發展向張作霖警告張卽電令奉天當局取締
七日 楊宇霆奉張作霖命答訪日使芳澤向之疏解奉天排日事件北京外交當局擬將日使
所提覺書中五項擇其易于解決者歸地方辦理其關係重大者暫停交涉

十四日 日本方面鑒於奉天羣衆運動之激烈宣布中日滿蒙交涉暫行中止俟觀察中國當局
之誠意如何再行交涉奉天省垣之反日運動雖經當局取締然暗中仍在進行洮南有一
萬數千人之反日集會日僑竭力宣傳華人之排外

十六日 滿蒙交涉中日方所竭力反對之打通路（自錦州打虎山至奉屬內蒙古通遼縣）奉
省當局因其有銜接京奉四洮兩路使北滿貨物直達葫蘆島之功用決計不加考慮而
興工

十七日 日以東北民氣激昂自動取銷設領並撤去日兵
指韓黨首領逮捕而引渡於日官

北京當局與日本協訂取締東三省韓人協定主旨在解散韓黨繳其槍械並依日方所

十月

十一日

日本南滿鐵路社長山本條太郎抵北京與張作霖有祕密接洽

十五日

日人宣傳滿蒙交涉重開之時機已至雙方鑑於前失舉改換途徑將諸問題各個解決並謂吉海路停工已由楊宇霆芳澤議有頭緒但楊否認此事

二十六日

中東鐵路俄副局長赴大連之行動引起蘇俄將以四千萬日金出售路權於日人之風說北京外交團派員赴大連偵查

二十九日

滿蒙問題中心之吉會鐵路已由北京當局與到京之南滿鐵路總裁山本氏直接祕密成立協定楊宇霆擬提「取消東三省領事裁判權」一案對案以資掩飾

十一月

六日

山東難民赴東三省者仍絡繹不絕流落大連者五萬人經日當局給資免費運赴蒙古廿一日 日鮮人在松花黑龍烏蘇里三江荒地種植水稻獲利頗豐張煥相等亦組織惠民公司雇直魯難民種植水稻

二十七日

日本借美國麻根公司款向俄國收買中東鐵路權利之進行引起北方內國銀團之注意有人估計中東鐵路贖款須四千萬元並主張中國銀行團向麻根公司借款合以公私所存舊盧布直接向俄國贖回

二十九日

楊宇霆向外報記者聲明（一）滿洲交涉停頓後迄未續議外間所傳係日人故意宣

傳（二）葫蘆島開港及打通路建築並無英國投資（三）日向美借款侵略滿蒙及
美日互相讓步解決無線電台案中國不認其有效

卅一
日

日使芳澤向英美日新聞記者發表攻擊楊宇霆之談話又函詢楊宇霆路透通訊社所
發表之談話是否出其本意要求答覆

三十一
日

北京外交部認美國借款日本南滿鐵路會社有間接侵略中國滿蒙權利嫌疑駐美
公使施肇基向美政府抗議又電汪榮寶探查美日借款條件

十二月

廿八
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電美國國務卿阻止南滿鐵路在美國借款

廿九
日

北京楊宇霆與日使芳澤關於滿蒙交涉之辯難已將滿蒙交涉祕密進行之隱事洩露
使團全體極注意楊宇霆聲明山本條太郎來北京對滿蒙交涉僅口頭談及未交覽書
亦無解決此事之職權又召集中國記者更正路透社所載之錯誤并派員答覆芳澤之
詰問解釋誤會聲明並無妨害中內開對內信用之意思

七
十六
日

朝鮮境內親日親俄兩派藉吉林取締朝鮮人事件煽動當地人民排華全南寧里首先
發生搗毀華僑商店毆斃華僑情事暴動範圍漸及仁川等處

十五
日

朝鮮境內虐殺華僑之事件益擴大仁川鮮民聚衆二千餘衝入中國街暴動華僑悉逃
入領事館避難有千餘人回國

十六日

東三省有朝鮮人三十萬推代表向省當局請願入籍日使芳澤請北京政府拒絕朝鮮人入籍要求

二十四日

北京外交部向日使抗議朝鮮排斥華僑事件之結果日使復稱中國方面言之過甚且歸咎於滿洲華官之取締鮮人

三十一日

日使芳澤謙吉照會北京外交部謂朝鮮排華風潮已平仁川等處華僑亦回原處繼續營業要求中國政府令奉吉兩省當局停止取締朝鮮農民

公元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戊辰）

一月

十八日

北京外交部據報日本派後藤新平爲專使赴俄與俄政府訂立關於中東鐵路之協定

俄將中東路一部分權利讓于日本南滿鐵路會社特電駐俄代辦鄭延禧探明電復

二十四日

日本南滿鐵路會社與北京大元帥府間之吉會鐵路借款及吉敦鐵路墊款交涉因故

頓挫然日方已祕密付出吉敦路墊款二百萬元

二十七日

中東鐵路俄副理事長蓋克爾向北京外交部聲明報載俄方擬將中東鐵路讓歸日本

純屬謠傳請釋誤會

二月

九 日

北京英美法日四使因中俄新定處置中東鐵路地畝辦法關於取銷舊租約及規定不得轉讓與有治外法權國之人民此點有違尊重外人之權利特發表宣言向張作霖嚴詞抗議

十二 日

中俄黑龍江烏蘇里江航行新約九章九十六條由中俄地方當局及航務局長簽字未呈請政府批准

二十八 日

奉海鐵路改歸官辦

三月

五 日

韓民因生計壓迫移北滿者日多黑省當局擬於嫩江沿岸梨水田安插之

二十一 日

遼河凍解日本南滿會社以抵制打通路京奉路之以營口爲中心來往於營津間所添建之八大商船開始駛行極可注意

二十四 日

日本派後藤新平赴俄與蘇俄政府商議中東路權利讓與問題

四月

八 日
北京對日俄密商讓渡東路延長綫事已向雙方提出照例表示查民九間日俄會密議俄方將東鐵南段哈爾濱至寬城子間一段路綫計長二二七·五二俄里讓渡與日本此議旋寢今則日俄間舊事重提日政府對於東鐵北段之俄國所有權經首相宅邸會議決定出重大代價購買之

九 日

瀋陽發生日守備隊慘殺張國柱案

奉天近將洮南昂昂溪之車輛移往奉吉路線日本因洮昂路被爲日本對華借款之担保提出抗議

十二日

張作霖因戰事吃緊急調吉林軍入關助戰南滿鐵路拒絕長春奉天間之軍隊輸送此係日本對洮昂鐵路借車問題之第一步手段

十三日

北京方面之中日交涉由某顧問出任調停其辦法（一）洮昂屯草事在原約既不禁止在慣例亦屬恆見日方應不再追究（二）奉海南滿聯運協約既已簽字華方應收回取消主張

十四日

駐日公使汪榮寶電告日閣僚對山本之滿蒙積極計劃均贊同現由外藏商鐵各省合組聯席會議研究該計劃之具體實現方法政友會視此爲日帝國百年大計云

十七日

東省洮昂路借車案及奉海聯運協定案已解決（一）洮昂借車滿期送還（二）奉海南滿聯運約以前訂者作爲草案即日正式訂新約

二十七日

吉林老頭溝煤礦中日合辦已訂合同

二十八日

北京外交部函日使館奉海南滿聯運協定已得北京政府審核批准

五月

十五日

使團消息日對南北首領將提出濟案條件（一）出兵費（二）膠濟全線二十里永不許

作戰（三）賠償日方損失（四）懲負責者（五）中日滿蒙諸懸案依日方希望而解決則

日軍立卽撤退濟南

十六日

十七日

日本閣議決關於京津滿洲之警備方針爲積極出兵及向中國南北政府提出警告
日本乘濟案機會向張作霖要求吉會吉黑延海長大等路建築權吉林各團體開會反
對並電北京當局切勿許可

十八日

日本駐華公使奉東京政府訓令以重要覺書分致張作霖黃郛王正廷聲明「戰爭如
進展至京奉路或其禍亂及於滿洲之時日本當不得已而採取適當而且有效之措置
惟對交戰各方自當力持嚴正中立之態度」

十九日

日調駐朝鮮等地軍隊集中瀋陽

二十二日

關東軍司令部由旅順移至瀋陽關東憲兵本部亦移至瀋陽分隊辦公

日本關東軍司令部移入奉天省城司令官村岡氏以極迅速之處置集中軍隊一師兩
旅一獨立守備隊於奉天並向錦州榆關佈防

二十五日

北京政府答覆日本覺書謂斷難承認日本覺書所稱之「適當有效措置」且聲明東

三省及京津爲中國領土主權所在不容漠視並謂自負保護外僑之責盼日對於濟案勿再有不合國際慣例之措置更發表宣言指日本此舉違背華盛頓會議所立之原則美軍撤消唐山警備以遜參與日本非常行動之嫌頗受日本指摘美使馬慕瑞特向日使芳澤有所解釋並聲明倘日軍果在南滿區域外之錦州有軍事行動美政府將請參與華盛頓會議各國解釋協定

鐵借用地內分設六大警備區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答覆日本覺書之節略由上海交涉員交付日總領事謂以妥善方法處置東三省治安問題以資中外人士之安全並請國民政府自有之責任對日方覺書所稱「採

二十九日

列國海軍武官以此舉未通過於「列國海軍武官會議」表示反對

三十日

日本宣言中「日本保護中國僑民」一語引起各國詰難現日方加以解釋謂所指中國僑民在滿洲及日租界之各國僑民

六月

是晚張作霖自北京大元帥府起節回奉時芳澤來迫張氏承認吉會長大路之敷設張

脣色拒絕之

三日

三

是日夜間有日本工兵十數名在南滿鐵道老道口之鋼橋下工作並禁華人通行
張作霖率衛隊離北京返奉天國務總理潘復參謀長于國翰及日顧問等同行楊宇霆
張學良仍留關內王士珍被約出組治安會維持北京秩序

四日

四

張作霖回奉專車在皇姑屯京奉南滿兩路交接處被炸張及同行之潘復趙欣伯均
負重傷張於當晚六時逝世往迎之黑龍江軍事首領吳俊陞已炸斃外國專家由此項
爆炸物性質之猛烈與豫埋時工程之精密斷為日本方面所為事發時張之衛隊曾向
附近警備日軍發砲

五日

五

日陸軍省為皇姑屯炸案發表聲明書

六日

六

相駐瀋日本總領照請奉省當局請逮捕炸死張作霖之「南軍便衣隊」

七日

七

奉天城日民空屋炸彈爆炸日方宣稱為南軍便衣隊所為

八日

八

日自炸斃張作霖後擬進攻瀋垣以我方力持鎮靜未得逞本日張學良由徐定化裝返

瀋省垣始告安謐

九日

九

奉天省公署正式發表張作霖於本日逝世惟據南方消息張於被炸之日即死

十日

十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召集重要會議結果依日顧問松井主張與關內議和

七月

八 日

十九 日

二十一 日

二十二 日

三十一 日

八月

九 日
十 日
十一 日
十二 日
十三 日
十四 日
十五 日
十六 日
十七 日
十八 日
十九 日
二十 日
二十一 日
二十二 日
二十三 日
二十四 日
二十五 日
二十六 日
二十七 日
二十八 日
二十九 日
三十 日
三十一 日
八月

張學良轄誠代表邢士廉等抵天津濱州奉軍亦向山海關撤退集於北平之革命軍領
袖爲軍事之準備向日使日頭商議請予以行軍之便利並聲明尊重日僑生命財產
日本駐奉天領事向張學良面遞警告書反對東三省服從國民政府改歸青天白日
旗請賈注音張允考慮後再行答覆並召集幹部重要會議討論應付方法
駐日公使汪榮寶赴日本外務省抗議奉天日領事阻張學良懸青天白日旗干涉南北
統一事日方答稱此僅爲對張忠告並非干涉內政
東三省以定昨日易幟因日領事警告作罷臨時保安委員會正式通告成立委員長張
學良副委員長袁金鑑商定委派翟文選爲奉天省長常蔭槐爲黑龍江省長
外交部因日本政府不承認奉天領事干涉奉天易幟之責任電駐日使館向其交涉謂
該總領事行動如示受訓令應即制止並予以儆戒

本可扶助佐藤安之助亦告張謂奉方如不~~用~~田中內閣之志願定有嚴重後果張答以本人願南北締和而使中國統一並以民意爲已意勸日方勿輕舉張即召集保安會議報告彼所遇之嚴重時局

十二日

日本田中內閣赴奉代表林權助將於明日回國張學良與之作最後之會晤張表示實行服從國民政府可以暫緩東三省局勢因之轉寬

十三日

美使馬慕瑞赴朝鮮道經奉天楊宇霆訪之於美領事館此事引起外交界之注意日代表林權助決定緩一日回國

十九日

吉敦鐵路全路竣工

二十二日

東三省日領事會議其議決案中妨礙中國主權者古多數

二十八日

張學良代表邢士廉到上海與蔣總司令會見報告東三省服從國民政府不成問題待外交有辦法即實行易幟

九月

天津俄副領事納烏木夫易名化裝至哈爾濱爲張煥相以參與呼倫貝爾亂事嫌疑加以拘捕因無確實證據於本日釋放

十月

三十日

東三省路權保持會代表見張學良請拒絕日本築路要求

十一月

五日 鳳城發生日守備隊槍殺張作雲案

二十八日

鳳城日守備隊又捕去村民廿三人

北平政治分會主席張繼電中央政會請對日嚴重抗議築路以保主權並電令東省當局保護民衆運動立釋拘禁各人嚴查傷害民衆主犯依法懲辦

十二月

二日

奉天會議討論奉日鐵路交涉日方以吉會路爲非現在簽字事件不能阻止日方之自由行動其他四路則決不退讓

五日

張學良逮捕辦理對日交涉之陶尚銘奉天親日派趙欣伯等相率逃大連

十七日

呼倫貝爾蒙古青年黨發生二次事變索倫馬隊攻入中東路烏固諾爾站並斷絕滿洲

里與前方電線交通

二十二日

東三省交通委員會派員收回中東路電話權

二十九日

東北實行易幟張學良與東北邊防司令副長官張作相萬福麟熱河都統湯玉麟等通電全國報告張學良在保安會聲稱自本日起應改組爲東北政務委員會並謂已請蔣

主席定本日爲國民黨統一中國紀念日

日期不詳

撫順發生日守備隊刀殺華工二名案

日閣議時民政黨議員質問田中內閣謂張作霖之慘死外國人士公然謂係日本之陰謀希政府速以真相發表

公元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己巳年）

一月

八日 奉天俄領事向張學良抗議收回中東路電權要求償安置費百餘萬元

十三日 奉天日領向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學良要求速決吉會路等問題張依外部電令以東三省已完全服從國民政府所有對外已決未決各案須移送國府辦理謝絕之

十三日 東三省日領事會議決對滿蒙縣案依田中內閣政策進行必要時取硬性手段無論在地方或中央交涉絕對不能放鬆

十四日 蘇俄駐日大使與日方談判將中東路俄方利益售讓日本以抵抗中國之收回運動張學良向日領抗議日領否認

二十二日 日貴族院及衆議院正式開會之日田中演說謂報載滿洲曾發生某重大案件政府現

正在慎重調查有議員質問曰所謂某重大案件果係何事田中笑而不答曾在衆院大臣室向民政黨人運動大意謂爲帝國利益着想希望勿在議會質問

二十五日 日東京警視廳向各報各通信社發出通告禁止登載關於滿洲某重大事件及質問田

中紀事

二十八日 日警包圍本溪縣署及公安局案

三十一日 日衆議院開會民政黨又質問田中後有中派議員起謂殺張作霖者即田中其人

二月

日期不詳 日營撫順電話局改裝自動電話

三月

十六日 中東鐵路督辦公署訓令路局今後路局命令須華局長簽字方為有效

四月

六日 撫順發生日守備隊槍殺張田義案

五月

二十七日 哈爾濱我國領事館集俄國外交鐵路商業要人開共產宣傳會議為特區長官探悉派

軍警包围搜查拘捕三十餘人獲證據甚多惟重要證物多被俄人臨時投火爐焚燬

六月

三日 哈爾濱搜查俄領事館事件發生後俄方嚴重抗議並聲言決取報復手段我方決定不許俄大官回俄蘇俄駐瀋陽總領事庫次品索夫駐哈爾濱副領事茲那門斯基中東路理事斯洛斯亦潛行歸俄在滿洲里為護路軍捕送哈爾濱

五 日

日

海參威俄當局請釋放哈爾濱搜查俄領事館案中之三十九名共產黨員表示願以縮

小中東路局長之權限為交換條件

七 日

日

駐俄代表朱紹陽抵京報告哈爾濱俄領事館搜查事件俄方對該事件之行動由外交部

部電駐莫斯科總領事向俄外交當局口頭抗議前被追回之駐瀋總領事庫次韜索夫率衆改裝潛行回俄

十三日

蘇俄因哈爾濱俄領事館搜查事件增兵大黑河示威吉林當局亦調兵赴愛琿增防

十五日

梨樹縣發生日守備隊槍殺楊德才案

遼寧發生日警砍傷李萬林案

十九日

哈爾濱特區長官署派員送俄領事館所獲文件赴瀋陽

二十二日

瀋陽開東三省領袖會議決定對俄態度及接收中東路方法

哈爾濱搜查俄領事館所獲文件由吉林交涉員鍾輯五送京

二十九日

蓋平縣發生日警慘殺張玉堂案

十 日

東北電政監督蔣斌赴哈爾濱派員強制接收中東路電信機關特區行政長官張景惠

以搜查俄領事館案獲犯中有蘇俄機關人員及職工聯合會會員將令蘇俄遠東貿易局
煤油局商船局商業聯合會各職工會解散中東鐵路督辦呂榮寰先准該路華副局長

郭崇熙辭職以范其光代理即與理事長齊爾金交涉規定局長權限平均用人併用華俄文字等并令局長俄人葉穆善諾夫副局長艾斯孟特實行華俄局長會簽案葉艾不遼命即撤換監視請行政當局驅令出國以范其光代理局長該路俄籍職員由車務處長總務處長主動密謀抗弁被發覺由警務處監視者五十九人限令六小時內出國中東路路權之收回事已告竣被開除之俄籍職工職務均以華人補缺呂榮寰宣佈該路俄局長罪狀俄方致最後通牒被駁回

十四日

駐俄代辦夏維崧以俄外交當局加拉罕對於中東路事件之最終通牒長文報告外交部限我方三日內答覆

十五日

張景惠強制接收中東路地圖處大圖書館

十六日

外交部電令夏維崧復蘇俄政府聲明蘇俄政府如能（一）釋還拘押華僑（二）對於中國旅俄僑商及團體不任意壓迫則此次事件當予適當解決

十七日

蘇俄政府以對華絕交書送我國駐莫斯科代辦夏維崧
蓋平縣長爲張玉堂案向日警署抗議無結果

二十日

蘇俄軍艦扣留在黑龍江航行之華船十餘艘海參威當局并捕當地華僑千餘人伯力亦扣留華僑數百人

張學良任張作相爲國防司令萬福麟爲副司令分派吉黑軍增防中東路東西段并令

沈鴻烈指揮艦隊布置江防

哈爾濱交涉員蔡運昇赴滿洲里與俄方談判和平解決辦法

南滿日軍向長春集中後方增加隊伍

二十四日

日令關東軍司令准中俄未開戰前解除武裝之中國軍隊及軍需品由南滿路北運

三十日

蔡運昇由滿洲里赴俄境八十六號小站與俄代表梅里尼可夫開絕交後第一次中俄

會議無結果

八月

一日

駐瀋陽日軍作包圍省垣之大演習

二日

蔡運昇與俄代表祕書墨哈伊諾夫開第二次預備談判俄方態度轉硬

六日

梅里尼可夫由大烏別至滿洲里與蔡運昇開第三次談判

六日

哈爾濱俄領事館搜查案中之俄犯三十九人由當局解送法院審判

呂闡發生日軍逮捕農民案

八日

鳳城發生日守備隊包圍縣署案

十二日

中俄戰事開始於同江三江口一帶爆發

十四日

中俄交涉實行決裂梅里尼可夫奉俄政府命令回俄朱紹陽等亦奉命離滿洲里東線

我軍佔守中西線亦在滿洲里附近接觸

十五日

張學良發對俄動員令出兵六萬任王樹常胡毓坤爲東西兩路指揮
外交部向加入非戰公約國宣佈中俄交涉經過及我國態度另電駐德公使蔣作賓分

請德政府代詢蘇俄此次俄兵侵入我境是否奉有政府命令

十八日

日軍佔東寧縣城

長春日軍在大街擾亂

二十三日

遼寧發生日警踢傷何友之案

二十五日

日本在長春附近增兵
駐長春日軍作野外演習踏毀我農田甚多

九月

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在莫斯科發表關於中俄糾紛之宣言

俄軍進攻綏芬河滿洲里札蘭諾爾東寧密山等處

日軍在瀋演習今日始止

長春發生日守備隊包圍公安局案

駐德俄使簽克森以蘇俄政府二次覆牒交蔣作賓

日本太田關東長官至遼寧拜訪張長官日警竟侵入城內設攤經交涉後始行撤退

二十二日

鐵道保安隊全部被日兵捕去

鐵嶺縣發生包圍縣署拘捕公安隊案

二十二日
二十四日

哈爾濱成立俄案損失調查委員會張景惠呂榮寰任正副會長

二十五日

外部抗議鐵嶺事件

二十六日

鐵嶺公安大隊長盧振武夜間因憤自戕

二十七日

鐵嶺日駐軍要求我方交出盧大隊長憤而自殺

二十八日

鐵嶺日駐軍至今日始將擄去之公安隊釋放

二十九日

張學良電請日方釋放鐵嶺被拘之保安隊

三十日

鐵嶺案日方反提要求

十月

二十一日

俄以大隊海陸空軍襲三江口我國死將士七百餘人三江口陷俄軍入同江

二十二日

俄軍攻富錦

二十三日

俄軍攻黑河

二十四日

哈爾濱搜查俄領事館所獲俄犯由特區法院正式宣判處徒刑九年者五人七年者二

二十五日

十一人五年者七人女犯二人處二年

二十六日

瀋陽發生日守備隊槍殺農民案

二十七日

同江克復
撫順縣會出兵六萬五千擊敗敵軍殺敵一千

二十八日

東北軍擊敗敵軍三千餘人

- 八月三十日 龍林村發生日警擅押蔡俊陶案
- 二十五日 外交部發表宣言將中俄交涉停頓原因及赤俄屢次背信反覆情形昭示中外
- 三十日 俄方對我二十五日宣言有答辯性質之第十次宣言致各國
- 三十一日 富錦同江被俄軍攻陷
- 十一月 中俄航路因俄方放逐所租華輪本日起復通
- 十七日 俄軍侵札蘭諾爾我國旅長韓光第奮勇作戰負傷仆地噴血而亡全旅官兵均殉難札蘭諾爾失陷
- 二十一日 蘇俄聯合外蒙蒙軍萬餘人由新巴爾虎向海拉爾進攻
- 二十八日 滿洲里失守梁忠甲等失蹤
- 二十九日 駐哈爾濱領事團決議出發調查赤俄軍侵札站情形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日英美三國致牒中俄兩國勸以停戰
- 三十二日 蔡運昇與俄代表西曼諾夫斯基于伯力簽訂議和草案十條
- 二十八日 伯力俄方當局聲明中俄預備會議成立後侵入海拉爾以西之俄軍已完全撤退
- 三十日 哈爾濱江北看守所收容之俄犯一律釋放

三十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派莫德惠爲中東路理事長

二十一日 公元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庚午）立於人滿鐵西之賊軍已完全肅張

二十二日

一月

十一日 張學良電致國民政府保薦莫德惠爲中俄會議我國全權代表

十四日 四道溝發生日警包圍細鱗河保衛團分所誘捕數員案

二十一日 哈爾濱俄國領事西曼諾夫斯基以南京方面盛唱否認伯力協定特向東北當局及各

國提出聲明

二十五日 本日爲伯力協定所定中俄正式會議日期莫斯科當局因會議不能如期舉行特于本

日發表聲明

二十二日 諸君見報此報更正

二月

三日 西曼諾夫斯基奉莫斯科政府訓令向東北當局提出（一）請速承認莫斯科爲正式

會議地點（二）請速制止路工罷工及仇視俄員（三）中俄會議有正當辦法時滿

站俄軍即行撤退希望華軍撤退以免對持又生誤會（四）各項交涉望以友誼關係

交換意見

八日 外交部發表對俄宣言前述國民政府前僅令蔡運昇商議解決中東路糾紛及舉行正

二十日

式會議之手續伯力協定解決中東路糾紛之辦法外尚載有數種事項爲中國代表無

權討論者中國代表實屬超越權限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正式下令特派莫德惠爲中俄會議全權代表解決中東路善後問題

二十一日 蘇俄派中東路辦局長葉穆善諾夫任中東路副理事長我國反對無效葉氏于今日抵

二十六日 哈爾濱翌日即就職
十八日 洪祥案
二十日 蘇俄派加拉罕爲中俄會議全權代表

二十五日

蘇俄派中東路辦局長葉穆善諾夫任中東路副理事長我國反對無效葉氏于今日抵

三十六日 蘇俄政府派加拉罕爲中俄會議全權代表

二十七日 俄方決定對於中東路事變後所用華員分三期裁撤第一期裁工人第二期裁路局及

理事會人員第三期裁專門人員

二十二日 日守備隊在鳳城逮捕行路華人二名毒打後搶殺一名其一綁走五日始釋放

二十一日 三月

二十一日 濬陽發生日守備隊綁去公安局廿隊長案五日始釋放

十七日 哈爾濱俄總領事梅里尼可夫聲明蘇俄已完全釋放華僑及俘擄華兵

十一日 開原縣發生日守備隊刀殺華人案

十四日 梨樹縣發生日本巡查搶殺張元誠案

十六日 哈爾濱俄領事館派兵駐中東路工廠哈爾濱特區長官以其侵犯我主權飭警務處

十六日交涉

二十日 莫德惠準備赴俄與外交部所派專員李琛鐵道部所派專員屠嶽會中東路理事李紹

十一日 庚等整理文件

四月

三日 龍井村發生日警擅自逮捕學生二十餘名案

八日 本溪縣發生日警擅捕張寶峯案

十二日 哈爾濱外交特派員鍾毓面交通知書與俄領事通知中國政府現派中東路督辦莫德

惠爲中俄會議代表定五月一日前往莫斯科開會

十四日 龍井村發生日警擅捕李世元及金仁三等二十餘人案

二十日 哈爾濱俄領事館答覆中俄會議代表赴俄日期之正式公文送外交員辦公處希望莫

二十正日 代表於五月一日前來依據伯力會議開會勿再延誤

二十六日 中東路理事會通過解決電權交涉辦法八條卽令路局依此派員與東北交通委員會

進行交涉

三十日 中東路理事會決定十八年紅利中俄各分五十萬

五月

一日 中俄會議中國全權代表莫德惠率代表團由哈爾濱啓程赴俄

事是滿中國外宗派

二十一日 中東路電樞會議舉行開幕式定五日實行開始談判
二十五日 潘陽發生日守備隊搶殺王某及捕去村民四人案
九月不詳 莫德惠赴莫斯科

中東路局會議決定停辦札蘭諾爾煤礦改用俄煤

二十二日 原定本日在莫斯科舉行之中俄會議未能正式舉行
二十八日 滿洲里日俄領事簽定議定書解決去年俄飛機襲擊該地時之日僑賠償損失問題俄

二十武日 方出賠償金日金二萬一千五百元。

日期不詳 潘陽發生日守備隊勒死華人案

六月

二十六日 長春發生日守備隊槍殺寧寶臣案

三日 安東關緝獲違法武器一批日警強將此贓物奪去經抗議亦未交還

八日 龍井村發生日警毆打蘇海亭案

十二日 中俄會議之預備交涉因雙方全權對於交涉範圍意見相距甚遠陷於停頓
十四日 中俄交涉中東路佔價問題已定鐵路財產為五億元惟中國代表主張該路為中俄合
辦由中國付俄半價俄代表認俄國全部投資加以三十年利息全額為十五億元中國
代表因此主張以舊俄光緒路中俄會議停頓。

瀋陽發生日守備隊刀傷李長海案
實錄卷之三

七月中
蘇俄在東甯邊境築鐵路開煤礦吉林省政府發令查禁中東路事務局中附合

十九日

中東路理事會緊急會議決議將行稅收每年節省開支三千萬元

二十四日

中東路電權問題自二十一日起經三日討論於本日將已決各項簽字爲將來商訂細則之根據其未決者留待理事會討論並擬定辦法

二十八日

龍井縣發生日警隊打張鳳全案

八月

四號水口

中東路電權交涉關於商電公電考已解決其電話部份尙待協商

二十九日

外交部正式否認中俄會議交涉惡化及將召回莫代表之消息

二十八日

九月某日
莫德惠電告中俄會議有轉機定十月十一日舉行正式會議本月二十五日開始預備

二十一日

莫德惠電告中俄會議有轉機定十月十一日舉行正式會議本月二十五日開始預備

交涉

日期不詳

日軍在鐵嶺建築兵營約百餘間事前強購民地六百畝四週標樁書日本要塞司令部

正
日

操界是年秋又在蘇家屯渾河一帶建築兵營佔用我國土地約二千五百四十畝

二
日

十月

六十一日

七十二日

九二日

十一日

延吉龍井村有日警入我哨線向其詰問口號不應反向我開槍經還擊斃日警二名
駐遼俄領事那門斯基以俄政府照會交省省政府抗議中東路沿線白俄活動事件

大隊武裝日警藉口由鮮境開入龍井村

中俄會議在莫斯科舉行正式開幕典禮俄代表加拉罕及中國代表莫德惠致詞互換證書後即因伯力協定承認問題發生爭論無結果而散

十三日

龍井村日領岡田向延吉市政處交涉龍井村案之際又有日武裝警衛八名到洞領館內即分佈市街設崗

十五日

延吉龍井村日警肇事案外交部據張學良呈報向日代使重光葵提出抗議

十六日

中日龍井村案雙方從事調查準備就地交涉

十八日

中俄會議停頓中加拉罕致牒莫德惠要求履行伯力協定急速解決白俄政治團體交還哈埠自動電話權於中東路局中俄平分中東路管轄權等四項

十九日

龍井村日警三十一隊且有飛機在中國領空示威飛翔

二十三日

黑河市政署長與俄領事議定中俄在海蘭泡黑河作部分之通商起點又廢立文淵道本溪發生日守備隊軋傷張奎案

二十四日

中俄會議完全由停頓而惡化惟莫代表暫不回國以免交涉破裂

二十九日

鳳城發生日守備隊搶殺劉德方案

又名河縣屬大邱山區

日期不詳

日通化領事館副領事到新賓桓仁縣各設領事分館一處又在莊河縣屬之大孤山設領事分館一處我民衆請外交當局抗議無結果

二十四日

十一月

二十三日 哈爾濱當局覓得當地新築俄領事館之圖樣內有地道密室蓋溝戰壕及砲位之佈置
廿七日 加拉罕致函莫德惠謂就東三省目前狀況伯力協定可謂業已履行開始討論關於中
東路中俄商務外交關係不復有何阻礙建議開始談判

十五日

龍井村案由華方給慰喻金日幣萬圓了結

二十日

莫德惠電京報告中俄會議有轉機定十二月四日續開第二次會議

二十一日

十二月

二十二日

永吉縣發生日本領事掘坟案

二十三日

中俄會議在莫斯科開第二次會議組織三個專門委員會（一）中東路問題（二）通商

二十四日

問題（三）復交問題

二十七日

自本在拓務省大臣辦公室召開撫瀋滿蒙權益祕密會議

二十八日

日本閣議決定向中國提出中日鐵道交涉

二十九日

中俄會議代表莫德惠啟程回國向中央請示秘書及專員仍留莫斯科

三十日

營口發生日警包圍小車行警察分所案

三十一日

中俄會議代表莫德惠啓程回國向中央請示秘書及專員仍留莫斯科

三十二日

中俄會議代表莫德惠啓程回國向中央請示秘書及專員仍留莫斯科

三十三日

中俄會議代表莫德惠啓程回國向中央請示秘書及專員仍留莫斯科

十六日 公元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辛未）

- 十一日 中東路並用華俄文自元旦起實行
- 十二日 旧滿鐵會社理事木村代表日本內閣由大連至瀋陽向張學良提出中日鐵道交涉
- 二十二日 木村向張學良正式提出中日鐵道交涉之文件
- 二十三日 駐瀋陽總領事謁張學良開始東北鐵路談判
- 二十八日 張學良與滿鐵會社理事木村交換滿鐵問題意見
- 日期不詳 日本利用長春奸民郝永德以長農稻田公司名義租得萬寶山民田五百晌未經我地
- 二十一日 方官正式許可竟私自轉租與未入華籍之韓人私訂契約
- 二十二日 二月 濱陽發生日軍包圍遼寧省城大演習案
- 十三日 正月 鐵嶺發生日警守備隊包圍九區分局案
- 二十六日 濱陽日軍演習完畢
- 白商撫順煤礦因設備欠佳礦穴內硫磺燃燒日技師立封礦洞華工因被封在洞內而
死亡者達三千八百人

- 二十六日 蘇俄放逐入德籍俄人於我國境第一批有男女及幼童二百餘人在黑河由警備司令
部監護送至黑龍江省
- 二十七日 東北日商謀阻止我新稅實行召集南北滿日商代表會議通過蔑視我主權之決議案
- 二十八日 遼寧發生日守備隊毆打郭永春等案
- 二十九日 中俄會議全權代表與專門委員等自哈爾濱啓程赴俄二十八日抵俄京
- 三十日 中日鐵路交涉定下月開會我國委員會即成立六路欠日債共十萬萬百兩未還其餘
- 四月 潘陽發生日守備隊包圍公安局馬路灣分所案
- 十二日 日兵又在瀋西野操無理包圍我國警所強繳械彈
- 十七日 中日聯運會議閉幕
- 十一日 中俄會議第三次正式會議在莫斯科開會莫德惠提贖回中東路案加拉罕提出對于
贖路原則雙方同意
- 十六日 撫順煤礦二次發火燒華工多名日方又拒絕調查遼農礦廳請外部抗議

二十八日 安東發生日守備隊掠去華工案

二十九日

中俄會議舉行第五次會議對贖路問題俄代表加拉罕提出中國贖路是否借用外資

八 日

及用幣與年限等問題

提出對正長百餘人殺害二十餘

六 日

吉日領庇藏殺人兇犯韓大金正元且有主使嫌疑我方正嚴重交涉

五 日

遼陽縣發生日警慘殺米雙珍案

本年

八 日

重光談日對法權並無要求內地雜居條件惟望租界部份有過渡期

案

十四日 中日鐵路交涉委員雙方已派定

本年

日期不詳

大批韓僑自萬寶山入境由馬哈口開掘溝渠害我民田我農民阻止無效

六月

三 月 不 詳

駐長春日領事館竟派武裝警察六名保護韓僑掘溝八十

四 十 日

中俄會議舉行第八次會議加拉罕提議中國不必贖路祇須變更中東路管理規則

五十一日

日方反對撫順煤交關稅對我提抗議

本年

十五日

營口舉行岳洲廟會時日守備隊擊斃香客五名並捕去公安隊三名

十七日

營口日警又越界開槍擊斃華人獲捕去我隊長兵士被殺軍械日軍甲狀國兵

十八日

東省日僑之大陰謀敗露本年

二十六日

白參謀本部職員中村震太郎詭稱爲農學士攜帶日人一名白俄人一名蒙古人一名

十七日

持日發居留民護照于本日行抵公府刺探軍情爲我駐軍搜出日俄文軍用地圖及

十一正日

有關軍事之日記冊等因留其住宿夜間中村等逃脫後爲馬賊斬斃

五十七日

遼日警用煤油灌燒華工米雙珍高等法院請嚴重交涉

三十日

開原日軍無故斬斃華工五人

日期不詳

據本月調查日本在東北之兵力爲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二名

七月

江寧不日

吉林萬寶山中日警察發生衝突

三十四日

日續派武裝警五十七名開槍射擊我萬寶山農民

八月

朝鮮各日文報惶造萬寶山韓農被華人屠殺之消息朝鮮慘殺華人之案遂起

四日

駐長春日軍準備武力庇護韓民在萬寶山強種稻田

五日

長春市政處向日領抗議萬寶山案

六日

萬寶山案在吉開始交涉

八日

東北派艦赴仁川救護華僑出險至是被殺華僑已達五百餘人傷者二千餘

九十五日

日使派代表林出晉京爲萬寶山事件道歉我外部向世界宣告韓人暴行萬寶山日警

二十八日

仍保護韓農築壕挖溝如故

十一日

外務令汪榮寶赴韓視察並慰問僑胞萬寶山案將由地方解決各方紛促外交當局對日嚴重交涉

二十日

駐遼日軍自由行動日外陸海三省首腦會議僉謂中村事件應訴諸武力以期同時解決滿蒙各問題

二十一日

萬寶山日警仍督開水田

二十二日

日外務省對在滿韓人問題擬謀根本解決

二十三日

瀋陽日紗廠抗繳營業稅並驅逐財廳督察員

二十四日

馬嘯口韓人仍開挖水溝

二十五日

中俄會議舉行十四次會議對路局平均用人問題有所爭執
日驅韓人入滿乃一種百年大計林總領催我當局速商韓人歸化問題張作相電平請示交涉方針

萬寶山方面朝鮮農民又在挖溝

二十六日

東北派員赴韓調查慘案真相

二十七日

萬案抗議書已草竣待與東北政委商妥後正式提出長春市政處向日提嚴重抗議

二十八日

韓人申某到長春聲明日方確逼韓人犯罪

十八日

長春日軍自由演習

十九日

萬寶山案已在瀋開始談判

二十日

萬寶山案已在瀋開始談判

二十一日

據萬寶山之日軍砸鑿冰磧並焚連營卅處高張日旗擅主警戒區在三里內不准華人通過

二十二日

對收回法權提出三條件（1）滿蒙例外（2）聘日人爲特區法院顧問（3）內地離居權我方逐一駁斥答案已由王正廷交秉光

二十三日

中俄會議舉行十五次會議討論中東路暫行管理章程之修正案

二十四日

外部對萬寶山案向日提抗議

二十五日

萬案尚未正式談判我提須先撤日警然後開始交涉日領贊同電日請示

二十六日

萬案分兩部交涉撤警及國籍由外部辦理契約等問題由地方交涉

二十七日

日方拖延萬案交涉認爲地方性質定欲地方解決日警依然不撤照舊已擬不報

二十九日

東北政委會禁止私以土地租與外人違者以盜賣國土罪論

八月

十一日

中俄會議舉行第十七次會議雙方對中東路管理法有爭辯光谷文謙對交涉員達

本莊繁上書南陸相請積極侵略東北

日本駐朝鮮二兵隊在城川江岸演習架橋行軍

六、日外交部駐吉林特派員鍾毓電京報告日方對萬案交涉撤警部分可照我提議辦到取

締韓民須充分研究

八、萬寶山日警散退

萬寶山警備道

城川軍使方圖們江中國岸

十一 日 本溪縣發生日守備隊包圍公安局案

城川日軍在中韓交界江中放水雷並攜槍過我江岸演習

本溪縣日軍警武裝包圍警察局捕戮農民審易日人墮葬兵舍古也三千餘人

方濱縣日宜營武變色而奪用打羽扇且沿階日力延鋒其舍俗增三千餘面

十八日 城川田軍又在我江岸演習

中俄會議舉行第二十次會議中東路管理法一部分決議通過

外部對日人在關門江演習案提嚴重抗議

二十日 戴川田直哉等實習毛墨

城川日軍起界演習完畢

俄艦十四艘水面飛機六架在三江口外演習示威華輪停駛三江口航路斷絕

中俄會議第二十一次會議雙方爲中東路平均用人問題有劇烈爭論

二十七日
日守備家由卯樹屯密軍至審陽屯由內軍飛幾三十餘架諸級千家民屯亘古乞

廢歷中秋節舉事後竟于中秋節前發動

二十九

長春安東日軍又越界演習

九月

一日 日本對萬案覆照送達外部內容援引二十一條棄約我將再駁覆

日人偽造中村事件作爲對華態度強硬之藉口

六七日 自本日起遼寧沿安奉線之日守備隊向蘇家屯瀋陽一帶集中同時駐朝鮮境內之步

砲兵亦開抵我邊境

八日 東北日僑在鄉軍人會奉到陸軍部密令向遼寧長春哈爾濱報到日軍更在瀋陽西站附近築砲台三座

九日 日人對中村案又大肆威嚇張學良令湯爾和助辦該案

十三日 中村案邊署已開始二次調查

外交當局電施肇基等在國聯會宣佈中日最近交涉

日關東軍司令官本莊中將將赴長春檢閱駐軍並對各守備司令官訓話大意謂近來馬賊跳梁妨害鐵路運輸欲伺釁擾附近各地尤堪寒心如有不逞之徒輕視日本威武決採斷然之處置云

十四日 萬案交涉仍停頓日謀藉中村案對我威脅

十五日

萬案二次照會送達日領署

十六日

瀋當局對中村案意見以中村護照稱農學博士陰探國防我應提抗議

十七日

日貴族院滿蒙視察團已首途該院公本會欲借中村案解決中日各懸案

十八日

瀋陽日本在鄉軍人集于西站之忠魂碑前狂呼反華口號

十九日

日駐南滿軍自毀滿鐵路軌反誣我軍拆除關東軍司令官本莊藉此于今夜十時半突

然命令駐東北日軍向我開火攻我駐軍襲取瀋陽砲轟北大營兵工廠飛機廠損失極

大省主席臧式毅被監視我軍全無抵抗

占領

(終)

日軍于午前五時三十分全完佔領瀋陽是日營口安東撫順海城本溪蓋平長春亦被

之子也。其子曰王良，字子房。良少好刑名，事高人子房者，皆其父之故人也。良善用兵，常以计策破敌，故世称其为“智囊”。良卒于汉高祖十二年，享年八十五岁。